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广西粤桂工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

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6,400,000 股（含本数），最终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9.5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	107,707.94	60,000.00
2	广东省英德市下太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投资项目	86,641.98	20,000.00
3	云硫矿业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项目	31,676.00	10,000.00
合计		226,025.92	9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

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共同享有。

(九)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分红规划等，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当前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和机制完备，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 公司已制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并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糖、浆纸、硫铁矿及其下游化工产品和新能源材料产品等，都属于广泛应用于下游行业的原材料产品，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地位。由于下游行业涉及国计民生或与整体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周期伴随国家整体经济周期波动而波动。公司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周期性变化导致的产品价格、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主要包括制糖行业、非金属矿及化工行业和新能源材料行业，均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虽然公司已在区域、品牌、产品质量等方面取得了相对竞争优势，但不排除各领域内其他企业对公司产生的竞争冲击。随着竞争对手逐步扩张，特别是在目前硫化工下游包括磷酸行业等巨大市场空间吸引下，各类企业的纷纷扩大投产，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广泛而激烈的竞争。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应对上述竞争，将可能面临产品利润下滑、客户流失、盈利水平下降等风险。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糖、浆纸、硫铁矿和硫酸产品属于市场大宗商品，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近年来，公司硫精矿、硫酸等部分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销售单价也因此波动。如果未来下游市场或公司产品品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单价的降低，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云硫矿业主要从事硫铁矿开采业务，矿山开采存在固有的高危性，由于工程及地质条件复杂的复杂性，工作人员会受到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矿山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气候原因导致的暴雨、泥石流等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选过程

中同样会产生的大量的废水、废石、尾矿渣等，如果排污排渣、尾矿库管理不善，存在形成局部灾害及环境污染的可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拓展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制磷酸项目和石英砂岩矿项目与公司现有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与新能源材料业务体系具有协同性，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精制磷酸项目所产净化磷酸亦可与公司硫铁矿—硫酸产业链形成一定原料配套关系，石英砂岩矿项目在矿山开采工艺、设备配置等方面与现有硫铁矿开采具备较强通用性，但两项目面向新能源材料及玻璃用石英材料等领域，相关产品下游市场客户的拓展与现有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因此，若未来出现产品市场培育周期延长、意向性客户需求不达预期、下游行业扩张节奏放缓或竞争格局变化等，可能导致新增产能阶段性无法有效消化，进而对公司收入增长、盈利水平及资产使用效率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利用率波动及市场开拓不确定性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于精制磷酸项目、石英砂岩矿项目和云硫矿业改造项目。公司对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是结合对下游市场行情的判断，以及对行业政策的合理预期、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消费习惯的判断等为基础而做出的。但由于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环保、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募集资金项目环评、林地使用等许可事项审批进度风险

本次 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报至云浮市环保局受理，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预计于 2026 年 2 月取得；本次下太矿建设项目加工区需按照当地林地配额要求逐步取得后进行建设开工，且根据《英德市总体空间规划（2021-2035）》该部分用地规划已纳入工矿用地，待地方协调完成林地配额等事项后，预计于 2026 年上半年内取得。如果上述许可审批事项进度未达到

预期，将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建设和投产，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 募集资金项目租赁云硫集团划拨用地风险

本次“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项目”部分用地租赁控股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坐落于云浮市云城区高峰大降坪云硫汽保厂南面的土地 20000 m²，该地块性质为划拨用地。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云硫矿业使用该地块符合云浮市的用地规划，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用地许可，云硫集团亦出具《说明》，其未与其他方签署相关协议和承诺，云硫矿业租赁上述划拨地块已持续 2 年，作为控股股东，在租赁合同期满之后仍会将项目用地继续出租给云硫矿业使用。但如果未来政府因公共利益、规划调整等原因无偿收回划拨用地等事项，会导致项目被迫搬迁、停建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2
二、重大风险提示.....	5
目录	8
释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信息.....	14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6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50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8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70
七、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74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76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6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78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78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8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1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1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82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8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8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8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98
四、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100
五、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3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03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03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0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03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04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04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06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07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9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9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1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112
保荐人声明.....	113
发行人律师声明.....	115
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6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18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发行人、粤桂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书、本募集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控股股东、云硫集团	指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	指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粤桂投资	指	广西广粤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股东会	指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募投项目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精制湿法磷酸项目、精制磷酸项目	指	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玻璃用石英砂岩矿项目、石英砂岩矿项目	指	广东省英德市下太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云硫矿业改造项目	指	云硫矿业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贵糖集团	指	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云硫矿业	指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德信矿业	指	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华晶科技	指	广东广业华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瑞盈投资	指	广东粤桂瑞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云硫新材料	指	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连越律所	指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全国人大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食品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产品质量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价格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机制糖	指	通过机械加工提纯的白砂糖，相较于传统的工艺方法，机制糖的生产过程更加机械化，可直接利用机器设备完成大量的破碎、真空、离心等步骤，从而得到纯度更高、粉末更细、颜色更白的白砂糖
机制浆	指	利用机械能，通过摩擦、撕裂、挤压等物理方式将植物纤维原料（主要是木材）分离成纤维而制成的纸浆
机制纸	指	依靠机械和动力制作的纸张，区别于手工纸，机制纸具有定量稳定、匀度好、强度较高的特点，通常通过湿法造纸工艺生产，适用于印刷、包装等多种用途
硫精矿	指	经过浮选后品位大于 48% 的硫铁矿，用于生产硫酸和化肥原料
其他矿石类产品	指	主要包括硫铁矿采选过程中产出的块状矿石（块矿）、粒径小于 3mm 的细碎矿石（-3mm 矿），以及经人工拣选后用于出口的高品位矿石（出口手选矿），该类矿石为未经过浮选或精细选矿处理的原生矿，一般含硫品位较高、杂质含量较低，主要在新能源、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应用
铁矿粉	指	铁矿粉为公司在硫铁矿焙烧提硫过程中副产的富铁矿物，主要成分为 Fe ₂ O ₃ ，呈红褐色细粉状，含铁量一般在 64% 以上，是钢铁生产的原料之一
磷肥	指	磷肥是以磷元素为主要养分的化学肥料，是农业种植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肥料之一，系以公司自产硫酸与外购磷矿为原料，通过湿法化学反应工艺合成
硫酸	指	硫酸是一种无机强酸，能和绝大多数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可用作脱水剂，碳化木材、纸张、棉麻织物及生物皮肉等含碳水化合物的物质。
氨基磺酸	指	一种硫酸的羟基被氨基取代而形成的无机固体酸，氨基磺酸的水溶液具有与盐酸、硫酸等同等的强酸性，故别名又叫固体硫酸，它具有不挥发、无臭味和对人体毒性小的特点。可用于合成除草剂、防火剂、甜味剂、防腐剂、金属清洗剂等，是一种常见的化工原料。
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	指	也称磷酸酐，由磷在氧气中燃烧生成，为白色无定形粉末或六方晶体，能溶于水，放出大量的热，先生成偏磷酸、焦磷酸等，最终变成磷酸。是制取高纯度磷酸、磷酸盐、磷化物及磷酸酯的母体原料
磷酸	指	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根据浓度不同分为纯磷酸、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等；根据制作工艺分为热法磷酸和湿法磷酸
湿法磷酸	指	用硫酸、硝酸或盐酸分解磷矿制得的磷酸统称为湿法磷酸，而用硫酸分解磷矿制得的磷酸的方法是湿法磷酸生产中最基

		本的方法。湿法磷酸的 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无水物法、半水法、二水法及半水-二水法等
湿法净化磷酸/精制磷酸/PPA	指	以湿法磷酸为原料，经过净化工艺去除大部份杂质，达到工业级、电子级及食品级标准的磷酸
磷酸铁	指	又名磷酸高铁、正磷酸铁，主要用于制造磷酸铁锂电池材料、催化剂及陶瓷等
阻燃剂	指	一种能够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主要是针对高分子材料的阻燃设计的，按使用方法分为添加型阻燃剂和反应型阻燃剂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xi Yuegui Guangye Holding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833.SZ
证券简称	粤桂股份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5 日
注册资本	802,082,221 元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贵港高新区粤桂产业园幸福路 1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	于怀星
董事会秘书	赵松
联系电话	020-33970218
传真	020-33970189
公司网站	http://www.yuegui.cn/
经营范围	食糖、纸、纸浆、酒糟干粉、食用酒精、轻质碳酸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食品包装用纸、食品添加剂氧化钙、减水剂的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国家规定一类进口商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的进口；机械的制造、零部件加工、修理，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1、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802,082,221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380,195	43.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702,026	56.57%
三、总股本	802,082,221	100.00%

2、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硫集团	国有法人	251,113,336	31.31%
2	广东环保集团	国有法人	97,262,233	12.13%
3	粤桂投资	国有法人	82,943,649	10.34%
4	方少瑜	境内自然人	12,656,410	1.5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58,557	0.83%
6	列凤媚	境内自然人	6,612,787	0.82%
7	梁淑莲	境内自然人	4,888,475	0.61%
8	欧阳烛宇	境内自然人	2,770,000	0.35%
9	朱建云	境内自然人	1,749,901	0.22%
10	欧阳梓越	境内自然人	1,718,000	0.21%
合计			468,373,348	58.40%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云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1,113,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1%，系公司控股股东。云硫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6,492.2343 万元
注册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星岩四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芦玉强
股权结构	广东环保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聚合硫酸铁、钛白粉；国内贸易（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及国家禁止、限制、专营专控经营的项目）；普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设计、施工、勘查；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出租服务；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不含发动机）；出版物、包装装璜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

	港口危险货物装卸、驳运、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262,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3%，并 100%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云硫集团和公司第三大股东粤桂投资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3.78%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54,620.48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敦新
股权结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制糖业务、非金属矿及化工业务和新能源材料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各板块中，制糖板块形成以甘蔗为核心的循环产业链体系，涵盖糖浆纸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机制糖、机制浆、机制纸；非金属矿及化工板块覆盖硫铁矿采选及综合利用全过程，涵盖采矿和化工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硫精矿、其他矿石类产品、硫酸、铁矿粉、磷肥、氨基磺酸、蒸汽、磷酸、石英矿等，广泛应用于基础化工、农业、冶金等领域；新能源材料板块主要产品包括银粉和石英材料等，广泛应用于光伏、电子、新能源电池等新兴产业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属于“S91 综合”。公司主营业务各板块涉及的行业为制糖行业、

非金属矿及化工行业和新能源材料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 制糖行业

①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制糖业务涵盖机制糖、机制浆和机制纸的生产环节，属于我国农产品深加工及轻工制造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的行业监管体系较为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和中国糖业协会等。

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责划分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	职责划分
发改委	作为糖业宏观调控的主要部门，发改委负责制定食糖行业的发展政策、价格调节政策和产销总量控制策略，设立中央储备糖制度，并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组织实施临时收储或储备糖投放，调节市场供需。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统筹甘蔗等糖料作物的种植规划、良种推广、农机农艺配套技术、种植补贴等措施，是糖业原料生产管理的主要主管单位。广西、广东等主要产区政府依托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甘蔗良种扶持政策、糖料“双高”基地建设和种植保险补贴政策。
工信部	工信部负责制糖行业的产业技术进步、智能制造推广和节能减排标准制定。对制糖和制浆造纸环节的工业规范、能耗标准及淘汰落后产能进行监管指导。
市场监管总局及属地监管局	食糖作为食品类产品，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 标志），其产品质量、生产环境、标签标识及价格行为均由市场监管系统进行日常监管。公司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及属地环保局对公司制糖和制浆造纸业务涉及的废水、废气、固废排放情况进行监管。公司所属糖厂、纸厂均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制糖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9）及《造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等行业规范。
中国糖业协会	为行业自律组织，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糖业统计监测、价格信息发布、行业会议组织与协调等工作，在维护市场秩序、反映企业诉求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糖浆纸业务涵盖机制糖、机制浆和机制纸的生产环节，行业监管体系由多部门协同构成，监管体制较为完善。发改委负责糖业宏观调控与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中央储备糖收储与投放，调节市场供需；农业农村部统筹糖料作物种植结

构、良种推广及产业支持政策，是糖业原料生产的重要管理部门；工信部负责行业技术规范、节能减排及产能结构调整，对制糖与制浆造纸生产过程实施工业标准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及属地监管局负责食糖产品的质量安全、标签标识、生产许可及价格行为监管；生态环境部对制糖和制浆造纸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实施全过程监管，推动环保设施达标运行；同时，中国糖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协助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统计、信息发布与市场协调工作。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A、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修订年度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	2021 年	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产品安全负有第一责任，要求全流程建立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违规可处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或责令停产。适用于食糖、糖浆等食品原料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食糖、糖浆等属食品类产品，企业需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有效期 5 年，并设有动态监管和监督机制。
《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9-2008）	原环保总局 (现生态环境部)	2008 年	对食糖及糖浆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设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强制性环保标准。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部	2017 年	明确制糖企业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中需如实申报生产工艺、排放节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达标方式，接受环境年报制度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20 年	对糖厂制浆造纸等过程产生的滤泥、废纸浆渣、锅炉灰等一般固废提出贮存、转运、资源化利用的强制要求。
《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	原环保总局 (现生态环境部)	2008 年	适用于制浆、造纸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排放控制，限定关键污染物指标，为制浆造纸行业核心环保标准。

公司糖浆纸业务涵盖食糖生产、制浆造纸等环节，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体系横跨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排污许可、固废管理及产业政策等多个领域，具有覆盖面广、监管标准严、动态合规要求高的特点。

公司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对

食糖产品的安全性与市场准入要求，确保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建立覆盖原料、过程与出厂全流程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其次，在生态环保合规方面，公司食糖与制浆造纸生产过程需分别严格执行《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9-2008）与《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等强制性环保标准，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进行日常台账管理与达标监测。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了对糖厂副产品滤泥、锅炉灰、造纸废渣等固废的贮存、转运、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要求，公司需实施分类管理与资源化利用方案，防范环境风险。

B、行业政策

行业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度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	2024 年	支持绿色清洁生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糖浆及制浆造纸环节符合鼓励类目录要求。
《糖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三年内，广西将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目标，实施产业布局优化、产业链升级、科技创新突破、智改数转赋能等十大行动，力争 2025 年全区糖产业链工业产值达 720 亿元，到 2026 年产值突破 760 亿元，到 2027 年实现 810 亿元产值，将广西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蔗糖制造业基地。
《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明确“龙头企业要延长产业链、联农带农、推动食品加工及清洁生产等”，强调制度性扶持和企业带动作用。
《关于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	水利部	2023 年	明确“推进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鼓励造纸行业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升级。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	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针对原纸生产与热电联产等重点领域设定能效基准，要求造纸企业在限期内完成能效改造与升级。
《造纸产业发展相关政策》	发改委	2007 年	鼓励建设造纸原料林基地、发展废纸及非木纤维资源利用、推进林纸一体化结构布局。

上述行业政策主要从制糖和造纸业务板块，形成了一套具有递进性与配套性的政策支持框架，具体如下：

制糖产业方面，政策强调推动甘蔗种植规模化和技术普及，支持企业建设现代化甘蔗基地与糖业全产业链体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农业部《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对龙头企业的扶持政策为企业提供政策支撑，而广西地方政策《糖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提出将广西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蔗糖制造业基地。

造纸产业方面，国家政策显著聚焦绿色节能与资源循环利用方向。《关于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强化节水要求，《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督促技术升级，《造纸产业发展政策》鼓励林纸一体化、废纸资源化利用，为公司机制纸及制浆环节的节能减排技改提供制度保障。

（2）非金属矿及化工行业

①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非金属矿及化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硫铁矿等非金属矿开采，以及硫酸等化工产品生产，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责划分具体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	职责划分
自然资源部	负责铁矿资源的规划、勘查、开发和保护工作，实施矿产资源开发许可制度。
应急管理部	1、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确保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负责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重大危险源管理等方式控制安全风险。
工信部	负责化工产业政策制定和行业标准规范管理，通过产业准入制度和产品标准化管理，指导企业规范运营。
生态环境部	负责企业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公司非金属矿及化工业务板块所处的行业实施的是多部门联合监管体制，自然资源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行政许可和资源保护监管；工信部主导化工产业政策制定和企业生产标准管理；生态环境部专注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的监管；应急管理部统筹矿山及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通过许可证审批、制定行业标准及日常检查等方式，共同确保公司非金属矿及化工业务板块所处的行业依法合规经营，保障生产安全与环境保护，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展。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A、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修订年度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全国人大	2025 年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许可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21 年	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全国人大	2009 年	规定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强调矿山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监管措施。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14 年	明确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申请、审批流程及监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4 年	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明确企业污染防治义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 年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监管，明确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0 年	实行排污许可制度，明确排污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	生态环境部	2010 年	规定了硫酸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的限值要求和监测方法。
《磷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0-2011)	生态环境部	2011 年	为强制性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磷酸、磷肥、黄磷等磷化工产品的生产企业，对废水中总磷、氟化物、氨氮，废气中氟化氢、硫酸雾等污染物排放限值做出规定。

综上，上述行业法律法规共同构建了公司非金属矿及化工业务所处行业的监管框架，通过明确资源有偿使用、生产许可审批、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污染物排放管理等核心内容，推动企业合法合规、持续健康发展。

B、行业政策

行业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度	主要内容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 年	重点行业污染物强度降低 10%，单位增加值能耗降 13.5%，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资源利用率显著提升。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加大铁矿石资源探矿力度，鼓励降低矿业固体废物，支持低品位矿综合利用和矿山固废资源化。 支持非金属矿产资源绿色高效开发，提升关键原材料自主保障能力。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如氢冶金）、超低排放改造、钢渣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构建铁矿石期货与价格机制。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等	2021 年	强化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激励与基础能力建设，推动企业成为清洁生产主体。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委	2022 年	加强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保供稳价，支持符合生态要求的铁矿开发项目，推进“城市矿山”、再生资源利用。
《硫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	2021 年	建立硫酸行业清洁生产分级（I / II / III 级），推动节能、减污、资源综合利用。
《硫酸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生态环境部	2013 年	倡导规模化、集约化、清洁化战略，限制二氧化硫、酸雾等排放，并推动酸肥一体化布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发改委	2024 年	加快高耗能产业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制造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 将“高纯磷酸、电子级磷酸等精细化工产品”列为鼓励类产业，鼓励企业向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非金属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2021 年	提出加快高纯石英、石英等资源的深加工与高端应用，鼓励建设高品质石英材料示范基地，推进光伏、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

在行业政策方面，国家围绕硫铁矿等非金属矿的开采和硫酸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形成了较为清晰的逻辑主线：一是资源保障安全，通过《“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和《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化铁矿石资源探矿与供应保障，支持非金属矿产资源绿色高效开发，推进战略性资源基地建设；二是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与结构调整，推动钢铁与化工产业节能降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三是清洁生产推进机制，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结合《硫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从法规、激励与技术标准层

面推动硫酸生产企业绿色升级；四是再生资源与“城市矿山”战略，通过平稳增长政策、循环经济规划，推动废钢等资源替代铁矿石、强化资源回收利用；五是产业升级与智能制造趋势，强调智能化、绿色制造与优势传统产业提质增效。这些行业政策共同构建起公司在硫铁矿、石英矿资源开发与硫酸、磷酸等化工产品生产领域发展的制度基础与方向指引，契合其升级环保、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实施智能绿色生产的战略路径。

(3) 新能源材料行业

①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银粉等，覆盖非金属矿加工业和新材料等领域，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责划分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	职责划分
工信部	负责新材料产业总体规划、行业标准制定和技术指导，是银粉和石英等新材料产品的主要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原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和技术升级，主导《原材料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自然资源部	负责矿产资源的勘查、审批及监管，包括高纯石英等非金属矿资源的开采与保护。对于涉及矿山资源开发的石英材料生产企业，需接受矿权登记、采矿许可证核发等监管。
生态环境部	负责涉及银粉等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三废排放、清洁生产审批与核查。组织实施相关化学品的环保政策与排放标准。
发改委	参与制定包括新材料、先进制造、资源开发与新能源产业相关的发展政策、投资目录及节能审查标准，对产业导向、产能规划具有宏观调控作用。

在宏观层面，工信部作为新材料产业的主管单位，统筹行业规划与技术标准制定，推动银粉和石英等关键基础材料的发展方向；自然资源部负责石英矿资源的勘查、采矿权审批及资源保护，确保企业合法合规获取原材料资源；生态环境部则重点监管银粉等产品生产环节中的污染排放、环保审批与排污许可，落实绿色生产要求。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制定产业导向和投资目录，发挥宏观产业引导作用。在执行层面，各地方政府及其下属工信、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具体承担日常审批与执法检查职责。上述监管体系共同构建了覆盖产业布局、资源准入、环保标准与安全管理的综合性监管框架。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A、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修订年度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21 年	明确化工、矿产、危险品等行业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责任制，强化“双重预防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4 年	对排污、清洁生产、环保设施运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提出强制要求。银粉、磷酸生产企业须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18 年	鼓励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与废物回收，石英尾矿、石膏等副产物应纳入再利用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12 年	要求化工和冶金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能耗限额管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适用于磷酸与银粉生产。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14 年	明确石英矿等非金属矿山企业须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登记及年度检查。

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涉及银粉等具有典型资源性和安全性的产品，其法律法规监管体系形成了“资源合规准入、安全生产防控、环保绿色治理、危险化学品专项监管”的完整链条。从上游资源开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到中游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及下游环境与危化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多项法律法规构成企业经营的底线红线。同时，绿色制造、循环利用等导向性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也明确了企业向高端、绿色、安全方向转型升级的制度路径。

B、行业政策

行业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度	主要内容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发改委、能源局	2022 年	促进光伏电池等新能源关键材料产业升级，推动光伏项目规范布局、加强产学研平台建设，提升关键基础材料供应安全与国际竞争力。
《“十四五”可再	发改委、能	2022 年	明确“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行业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度	主要内容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门		占比目标：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到 2025 年达 33%、非水可再生能源达 18%；推动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及分布式体系发展，强化标准体系与创新链条建设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提出应重点推进“高纯金属粉末”和“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包括光学材料和陶瓷类）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强调突破一批战略关键基础材料，实现国产替代与规模化生产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年版）》	国家统计局	2023 年	将光电石英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强调高纯度石英玻璃及标准化建设。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工信部等 9 部门	2024 年	重点加强氟、硅、磷等矿产资源的高值利用，发展超净高纯氢氟酸，特种含氟单体，第四代含氟制冷剂等含氟化学品，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等含氟新材料；新型有机硅单体以及高性能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等先进硅材料；磷系新能源材料，高性能含磷阻燃剂、增塑剂、净水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黑磷基材料等高附加值含磷化学品。

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围绕银粉和石英等新能源材料展开纵深规划，形成了顶层设计明确、技术创新支撑、标准与产业分类、绿色制造与资源链延伸的层层递进逻辑体系。

发改委等部门 2022 年发布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确立可再生能源发电比重目标和新能源基地建设路径，为关键材料银粉和石英的需求提供宏观政策依据；工信部将光电石英等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有利于享受扶持政策，并推动高纯度材料标准体系建设；工信部等 9 部门发布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提出重点加强磷系新能源材料，高性能含磷阻燃剂、增塑剂、净水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黑磷基材料等高附加值含磷化学品。

综上，上述产业政策为公司在银粉和石英等新能源材料领域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支撑，助力其深化产业链布局、提升技术自主能力，并在绿色制造与国产替代方向上获得明确路径与制度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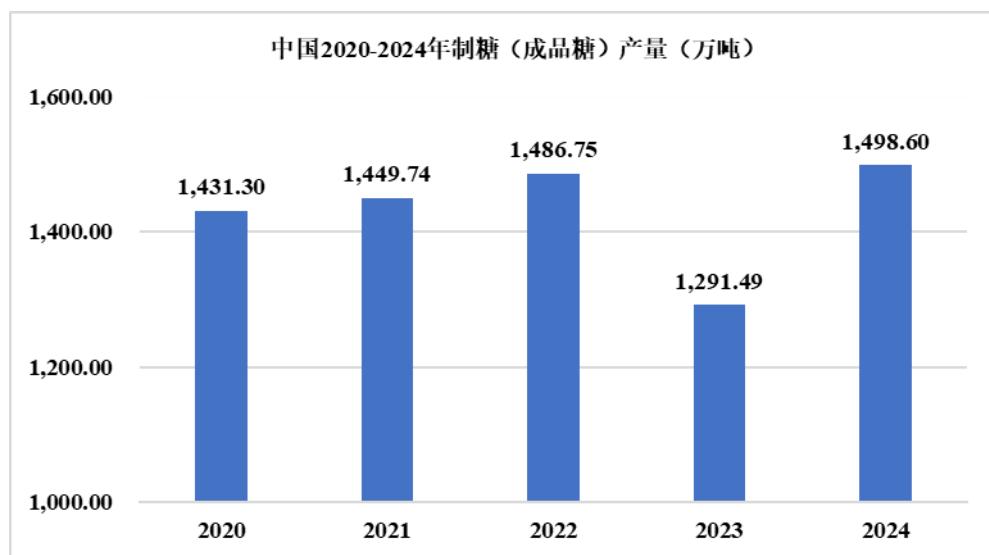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概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制糖行业

①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制糖行业主要以甘蔗和甜菜为原料，其中甘蔗制糖占比超过 85%，行业呈现出显著的区域集中性和季节性特征。广西是我国甘蔗种植和糖料加工业最集中的区域，产量占全国比重超过 60%。

改革开放以来借鉴历史糖业发展的经验，中国糖业进入成熟期，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制糖产业势头良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2022 年，中国成品糖产量持续攀升，2022 年产量达到了 1,486.75 万吨；2023 年受极端干旱天气的影响，糖料作物收获不及时、单产下降、产糖率受损，导致产量下降至 1,291.49 万吨；2024 年成品糖产量 1,498.60 万吨，比上年增加 207.11 万吨，增产 16.04%。2020-2024 年中国制糖产量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产品价格方面，糖的价格呈现周期性的波动，主要与上游原材料（甘蔗）种植周期有关，通常一个糖周期为 5-6 年。2023 年 9 月国内迎来新一轮的糖周期，食糖价格有所回调。2015 年至今中国食糖价格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近年来，在国家“乡村振兴”“农业现代化”以及“双碳”政策背景下，制糖行业持续推进绿色制造、资源综合利用及智能工厂建设。部分领先企业探索“糖—浆—纸”一体化模式，推动食糖、蔗渣制浆及造纸环节协同发展，形成纵向一体化与横向循环经济相结合的新型发展模式，有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与附加值。

以粤桂股份为代表的企业，通过贵糖集团在广西布局“甘蔗种植—制糖—蔗渣制浆—造纸”的一体化产业链，实现原料、能源及产能的高效协同。2024 年公司机制糖、机制浆产量同比增长，为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一体化运营模式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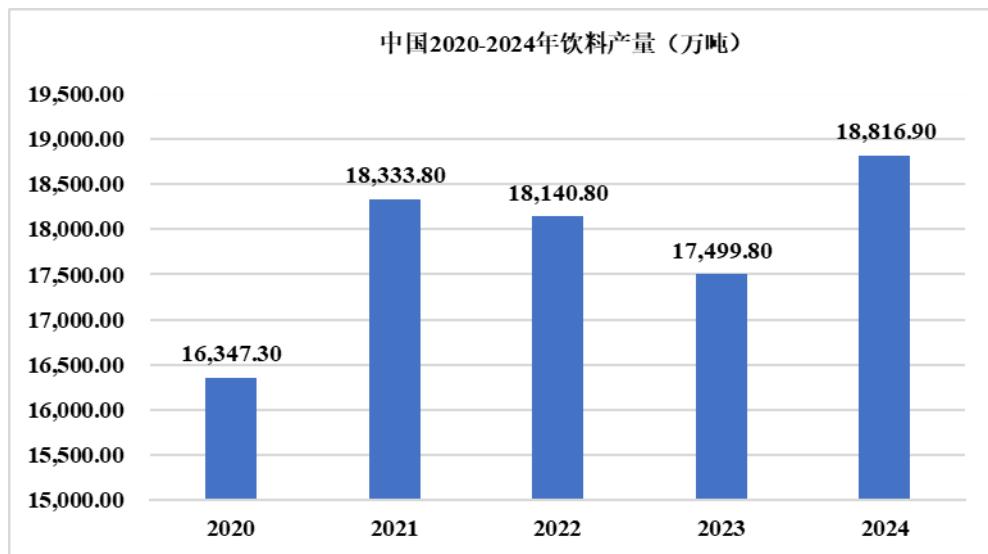
②行业市场空间

A、糖类产品市场

中国是全球第三大食糖消费国。随着消费结构优化、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以及下游食品工业扩张，国内对白砂糖、液体糖及功能性糖浆的需求持续增长。制糖行业属于典型的农产品初加工行业，受制于原料供应、气候条件和国际糖价波动，整体呈现“高投入、低附加值”的特征，但随着下游深加工与产业链延伸的发展，行业逐步由粗放型向集约化、一体化、高效能方向转型。根据中国糖业协会数据，2023/2024 榨季我国机制糖产量为 920 万吨，消费量约为 1,58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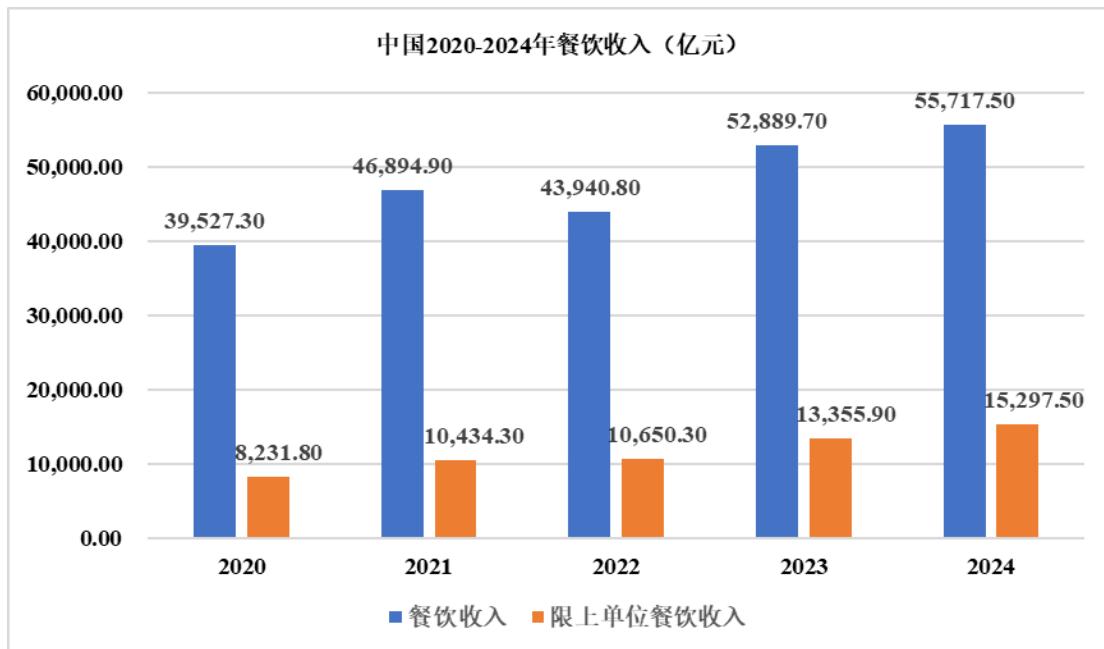
饮料行业是制糖行业最大的下游市场之一。饮料制造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

制造业，是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饮料作为日常生活的基本消费品，市场需求旺盛，故我国饮料产量长期维持较高水平。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五年我国饮料产量均高于 15,000 万吨，2024 年全年累计产量 18,816.90 万吨，同比增长 7.53%。未来，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的持续增长，饮料消费者数量不断增多，消费能力有望持续提升，将为饮料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2020-2024 年中国饮料产量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餐饮是最基础的居民生活消费需求之一，餐饮业亦是食糖产业直接面向的行业。近两年，我国餐饮行业已逐渐从宏观环境影响中恢复，正重回稳步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我国餐饮收入 55,717.50 亿元，同比增长 5.35%；2024 年限额以上单位餐饮收入 15,297.5 亿元，同比上升 14.54%。2020-2024 年中国餐饮收入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粤桂股份 2024 年机制糖业务收入为 5.42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9.37%；机制糖毛利率为 6.24%。糖浆纸业务协同推进，有效提升了资源利用率与产品附加值。

B、制浆造纸市场

我国纸浆对外依赖度较高，进口木浆价格波动大，对行业构成成本压力。随着国家“双碳”战略深入推进，传统以木浆为主的造纸原料体系面临环保压力与成本上升双重挑战，非木纤维原料特别是甘蔗渣制浆技术逐步成熟，在可持续性、碳排放与纤维稳定性方面具备独特优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4 年全国造纸工业产量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机制纸及纸板总产量达 1.5847 亿吨，同比增长 8.6%。进口木浆价格波动加剧，推动纸企向本地化原料转型。广西、云南等甘蔗主产区在制糖产业基础上，通过发展蔗渣制浆业务，有效实现糖业副产品的价值延伸。蔗渣制浆产品广泛应用于环保包装纸、食品级卡纸、文化用纸等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③行业发展趋势

A、产业链一体化趋势强化

随着制糖企业规模化、集中化水平提高，传统“制糖+单一销售”模式已难以支撑企业长期盈利目标。行业主流趋势是向下游延伸，通过糖浆精炼、蔗渣制浆、造纸包装等方式构建完整产业链，实现原料就地转化、副产循环利用、终端产品高附加值。该模式不仅增强企业对原料与成本的控制力，也提升了产品结构的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

B、清洁生产与智能制造持续推进

在环保标准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制糖及造纸行业正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推动节能减排、清洁能源替代、废水废渣回收等技术应用。同时，自动化控制、智能感知系统在榨糖、糖浆加工、制浆造纸中逐步推广，提升产线稳定性与人效。粤桂股份全面实施“智能工厂”战略，是广西首批获得智能制造标杆示范称号的制糖企业。

C、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升级

在消费升级驱动下，功能性糖浆、特种纸、环保包装纸成为行业增长新动力。企业逐步优化产品结构，向定制化、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方向延伸。液体糖、复合糖浆在快消品领域渗透率提升，蔗渣环保浆则因低碳环保优势被广泛应用于外卖包装、医用纸品等新兴场景。

D、政策引导与区域优势同步放大

国家及广西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糖业发展，通过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从原料保障、税费减免、设备更新、产业集群发展等多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形成以广西为核心的制糖、糖浆、浆纸协同发展的特色产业集群。

（2）非金属矿及化工行业

①行业发展概况

非金属矿及化工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处的重要产业，广泛服务于化工、冶金、有色金属、农业、新材料等多个关键领域，产业链条长、上下游关联度高，对国民经济支撑作用显著。其中，硫铁矿为我国重要的含硫矿物资源，是工业硫酸生产的重要原料，同时在磷化工、钛白粉、氟化工、饲料、己内酰胺、冶金还

原料等方面具有广泛用途。由于我国硫磺资源对外依存度较高，具有自主可控属性的硫铁矿成为近年来保障基础原料供应的关键矿种之一。

随着我国硫铁矿行业逐年开采，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加上硫磺制酸较硫铁矿制酸具有投资少、建设周期短、环保效益好等特点，以及国外石油回收硫产量的增加，硫磺市场资源充足，致使硫铁矿为原料的制酸企业转向硫磺制酸，对我国硫铁矿工业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硫磺价格上涨和冶炼酸产能扩张难度较大和能耗等因素，近几年硫铁矿产量趋于稳定。2015 年-2024 年硫铁矿（折含硫 35%）产量具体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百川盈孚

硫磺价格的大幅度上涨，使得硫铁矿制硫酸在成本及产能扩展方面优势尽显。近年来，由于硫铁矿趋于稳定的产量，加之市场对硫酸需求的日益增长，硫铁矿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2021 年至今硫铁矿市场均价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粤桂股份控股子公司云硫矿业为国内重要的硫铁矿生产企业之一，截至 2024 年末，云硫矿区范围内硫铁矿资源总量达 11,276 万吨，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资源保障。同时，公司逐步实现从资源采选向工业硫酸、磷肥、湿法磷酸、电子材料等下游一体化产业链的延伸，具备典型的资源、原料、化工品、新材料多层次运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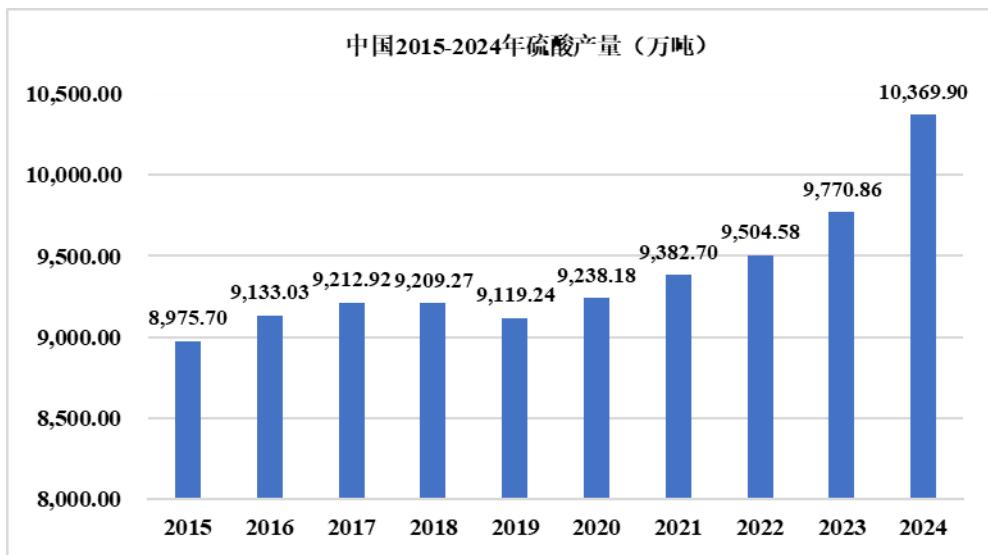
②行业市场空间

当前我国硫铁矿资源主要分布于广东、安徽、广西、云南、四川等地区，市场供需总体保持紧平衡。随着全球硫磺价格波动剧烈、港口物流受限等外部不确定性增加，具备自有硫铁矿资源的企业在硫酸、磷肥等中下游产品的成本控制与稳定供应方面竞争优势突出。

硫铁矿主要用于制酸，硫酸作为大宗基础化工原料，亦是化工工业最重要的产品之一。作为基础化工行业的一部分，硫酸工业整体实力和技术水平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一个国家工业的总体水平和竞争能力。

我国硫酸产能主要分布在磷资源丰富的云、贵、川、鄂 4 省，山东、江苏等化工大省，内蒙古、广西、安徽等冶炼产能大省（自治区），以及硫铁矿资源富饶的广东、江西等省。近年来，硫酸行业以“双碳”为主线，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和

结构调整。硫酸生产落后装置、落后产能加速出清，优势企业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行业产能稳步增长，叠加下游需求的上涨，推动了我国硫酸产量的稳步增长，最近五年从 2020 年的 9,238.18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10,369.90 万吨，年均增长率 2.34%。2015 至 2024 年我国硫酸（折 100%）产量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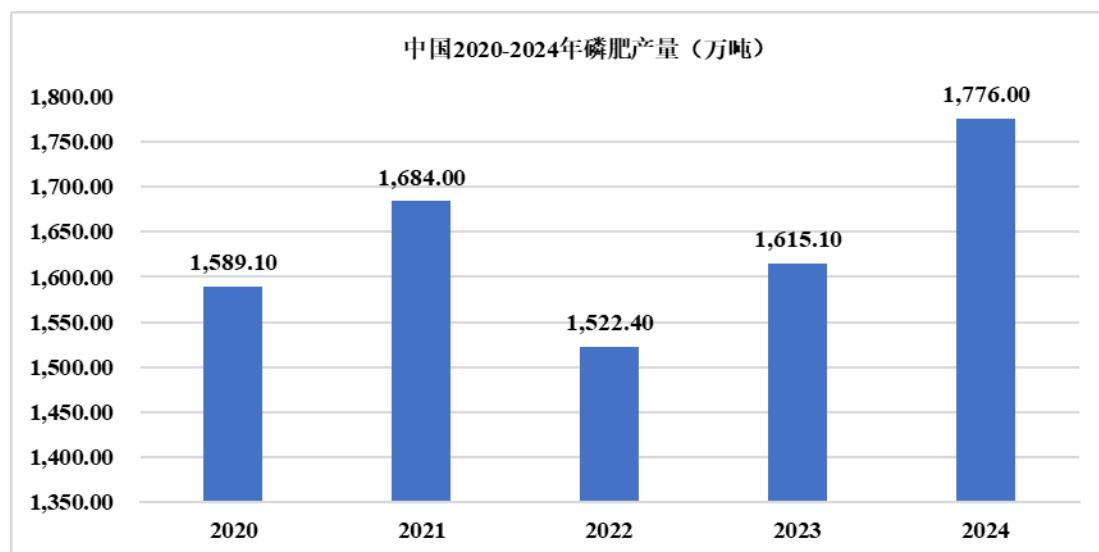
硫酸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材料，在较长时间内价格处于周期波动，2020 年至 2022 年由于经济环境影响导致硫酸快速冲高后回归正常水平，2023 年以来随着市场对硫酸需求的增长，硫酸价格呈现上涨趋势。2015 年至今硫酸（98%）价格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iFind

硫酸下游应用非常广泛，如制造肥料、药物、炸药、颜料、洗涤剂、蓄电池等，也广泛应用于净化石油、金属冶炼以及染料等工业中，是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硫铁矿资源通过硫磷结合继续延伸，硫酸下游消费主要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法钛白粉等领域，其中磷肥的硫酸消费占比到达 48%。根据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我国磷肥总产量为 1,776.0 万吨，同比增长 9.96%。2020 年-2024 年磷肥（折 P₂O₅）产量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此外，根据中国硫酸工业协会统计，2024-2026 年我国新建、拟建硫酸下游需求预计为 1,081 万吨，主要的新建下游产品是磷酸铁锂等。

③行业发展趋势

A、政策引导下的绿色低碳转型

根据《“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等产业政策，我国明确提出推动矿产资源行业绿色开发与一体化利用，鼓励构建采选、冶炼、深加工、材料一体化绿色产业链。非金属矿行业将逐步向资源保障、生态修复、节能降碳、智能矿山等方向转型升级。

粤桂股份提出构建“硫磷结合、硫氟联动”的一体化绿色循环产业链，并投资建设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技改项目，以提高资源回收率和运营效率。

B、区域资源整合与行业集中度提升

随着政策推动小矿关闭、矿权整合加快，具备资源、产能和环保资质的骨干企业将在行业整合中占据主导地位。以粤桂股份为例，其矿区已获得绿色矿山试点资格，具备开展区域资源整合的政策基础与技术储备，未来有望在广西、云南等资源带拓展更大规模的矿权整合空间。

C、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升级

传统硫铁矿行业过去主要产品为低附加值工业硫酸、肥料用磷酸等。近年来，在新能源材料、半导体材料、环保领域对高纯度化工品需求快速增长背景下，行业产品结构正在向高端化学品及功能材料转型。

粤桂股份银粉、石英材料和湿法磷酸项目，正是基于资源优势拓展新能源材料链条的具体体现；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资源-化工-新材料”的产业链协同，力争在传统资源基础上实现价值升级。

(3) 新能源材料行业

①行业发展概况

新能源材料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广泛应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储能及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领域。在“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我国新能源产业加速发展，对上游关键基础材料提出更高的性能要求和更强的供给保障能力。

银粉、石英材料、工业级磷酸、高纯试剂、硫磷系材料作为典型功能型基础材料，分别在光伏电池、半导体与电子封装、电池正极材料等核心环节中发挥关键作用。当前，在国产替代提速、下游需求扩容、政策引导明确的背景下，相关材料行业总体保持高景气运行态势。

其中，银粉作为导电浆料的主要成分，广泛用于太阳能电池、电子元器件等高附加值领域，具备优异的导电性与分散性；石英材料主要用于半导体晶圆、高效光伏玻璃、特种玻璃、高温器件等精密制造工艺，尤其高纯石英砂为目前技术瓶颈突破和国产替代的重要方向；磷酸、磷酸一铵为磷酸铁锂电池前驱原料，直接影响电池能效、稳定性与安全性，随着锂电池产能释放，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公司依托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工艺能力，积极布局银粉、石英材料、工业级磷酸、高纯试剂等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新能源材料业务已成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增长板块。

②行业市场空间

A、银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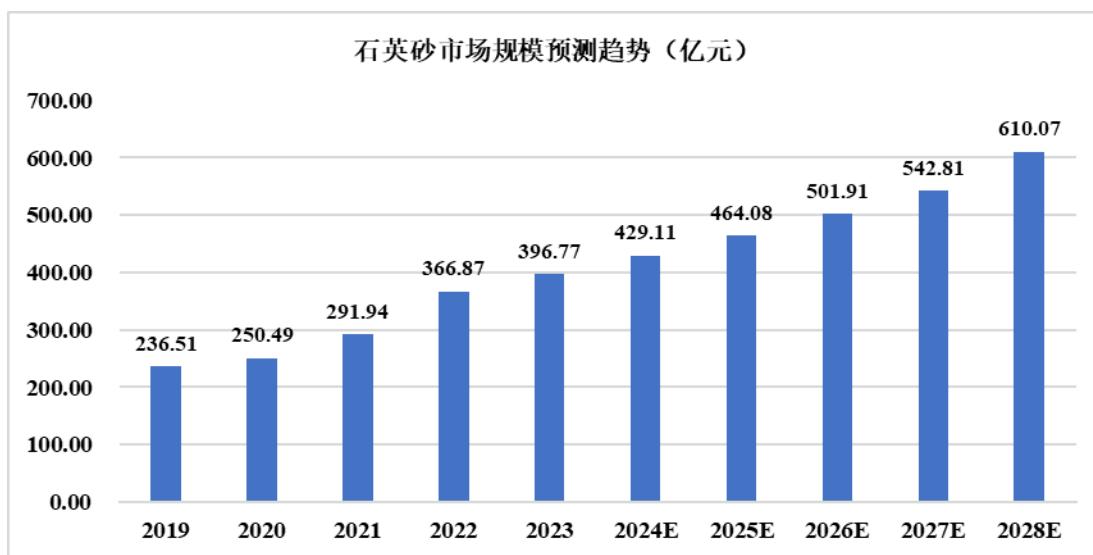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能源局和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3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216.88GW，同比增长 55.2%；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进一步攀升至 277.17GW，同比增长约 28%。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光伏银浆消费量为约 7724 吨，其中我国电池对应银浆总耗量约为 7160 吨。随着 TOPCon（隧道氧化物钝化接触电池）、BC（背接触电池）、HJT（异质结电池）等新型光伏电池技术加速商业化，尽管单位银耗有所下降，但整体装机规模扩大对银粉形成持续拉动。根据世界白银协会

数据，2025 年全球太阳能对银需求量约为 6,000 吨。

B、石英材料行业

根据华经情报网发布的数据，2024 年我国高纯石英砂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84.23 亿元，高纯石英砂产品近年来平均价格呈上涨态势，2024 年市场均价约为 5,480 元/吨。我国是高纯石英砂消费大国，也是全球第一大高纯石英砂进口国，中低端产品基本能够自给，但高端产品仍高度依赖进口。随着晶圆代工、光伏玻璃及 LED 基板等领域对高纯石英需求不断扩大，预计到 2025 年我国高纯石英材料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未来，随着半导体产业链本地化进程加快，国内对电子级石英材料的自主可控需求将持续提升。

根据头豹研究院统计数据，我国石英砂市场规模稳定增长，2023 年达到 396.77 亿元，同比增长 8.15%，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0%；预计到 2028 年，石英砂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610.07 亿元。2018 年-2028 年中国石英砂市场规模预测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在细分领域上，近几年来，随着高纯石英砂在光伏和半导体行业中的广泛应用，我国石英砂产业快速发展。产能方面，中国非金属矿信息平台显示，2023 年高纯石英砂总产能达到 13 万吨以上，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127.3%，高纯石英砂产业已经进入产能建设加速期。

C、工业级磷酸行业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锂电池出货量 1,175GWh，同比增长 32.6%。从技术路径占比看，2024 年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出货量 560+GWh，占动力电池总出货量的比例达到 72%。2024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材料整机材料出货量 335 万吨，同比增长 35%；其中，磷酸铁锂材料出货量 246 万吨，同比增长 49%，占比正极材料总出货量比例近 74%。按行业主流的口径测算，生产 1 吨磷酸铁锂约需 0.8 吨 85%净化磷酸、0.76 吨工业磷铵，市场规模将超过 1,000 亿元。未来，伴随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的大规模投产，以及磷酸铁锂技术的不断优化，磷酸作为上游基础原料，其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③行业发展趋势

A、下游应用持续拓展，行业发展基础稳固

在国家政策持续支持下，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终端产业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对上游功能材料提出更高质量与性能需求。银粉、石英材料、净化磷酸、高纯试剂等产品在关键环节中的技术地位进一步巩固，行业总体呈现高成长、高技术壁垒、高集中度的特征。

B、关键材料国产替代提速，提升产业安全性

目前，高纯银粉、高端石英材料、高纯试剂等产品在高端领域仍存在较高的进口依赖。随着国家持续推进原材料自主可控战略，相关产品正加速突破“卡脖子”环节，实现高端化、本地化发展，为产业链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C、技术路线演进驱动材料性能升级

新型光伏电池技术（如 TOPCon、HJT、BC）对银粉粒径控制与分散均匀性提出更高要求；半导体产业进阶 5nm/3nm 制程，对石英材料纯度、热稳定性和光学性能提出更严格指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业化要求磷酸具备更高电子纯度与杂质控制能力。上述技术趋势驱动基础材料向高性能、高一致性方向演进。

D、政策支持与绿色转型双轮协同

根据工信部印发的《“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高性能电子材料、

光伏材料、电池材料等被列入重点支持发展方向。与此同时，银粉、磷酸等化工类基础材料的生产过程面临更高的环保标准与排放约束，推动企业加快绿色制造、清洁生产的转型升级步伐。

（二）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制糖行业

我国制糖行业主要集中于甘蔗种植区域，企业类型涉及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民营企业，主要市场参与者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总部所在地	简要介绍
中粮糖业 (600737.SH)	北京	成立于 1993 年，隶属于中粮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制糖和食糖流通企业之一，主营业务包括甘蔗糖和甜菜糖的生产、销售以及食糖贸易和仓储物流等。公司在广西、云南、新疆等地设有多个糖业生产基地，具有全国性品牌影响力和全产业链整合能力。
广农糖业 (000911.SZ)	广西南宁	公司前身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糖企始建于 1956 年，1999 年 5 月改制上市。2019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甘蔗制糖，同时涉足糖副产品综合利用、环保热电等配套业务，具备较强的区域资源整合能力，是华南地区具有代表性的甘蔗糖生产企业。
冠农股份 (600251.SH)	新疆库尔勒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地址为新疆铁门关市。控股股东为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公司产业涉及棉花加工、番茄制品、甜菜制糖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生物发酵饲料、棉籽蛋白、数字农业综合服务、环境及农产品安全等第三方检测服务等。
晨鸣纸业 (000488.SZ)	山东寿光	公司是一家集制浆和造纸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综合企业集团。公司坚持浆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年产浆纸达到 1100 万吨，连续 20 多年在全国同行业中保持领先的经济效益。作为国内首家实现制浆与造纸产能平衡的企业，公司在山东、广东、湖北、江西、吉林等地设有多生产基地，产业布局合理，形成了覆盖南北、辐射全国的发展网络。
太阳纸业 (002078.SZ)	山东济宁	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纸、纸制品、木浆、纸板的生产和销售。40 多年的发展，公司走出了一条具有太阳纸业特色的企业发展道路，已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林浆纸一体化综合性造纸上市公司之一。
粤桂股份	广东广州	公司是以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糖业制造为主业的

企业名称	注册地/总部所在地	简要介绍
(000833.SZ)		国内综合大型上市公司，致力于推动“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发展，构建矿产资源和非金属材料产业体系，打造成为广东省内绿色化工新材料先进企业。公司重要子公司有贵糖集团、云硫矿业、瑞盈投资、德信矿业、华晶科技、晶源矿业。其中，贵糖集团拥有制糖、制浆和造纸产业，是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云硫矿业拥有大型露天硫铁矿山，素有“东方硫都”之美誉。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中国糖业协会及行业研究报告等。

我国制糖行业长期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集中度整体偏低，区域性特征显著，甘蔗糖主产区集中在广西、广东、云南，甜菜糖主产区集中在新疆、内蒙古、黑龙江等地。行业内企业多以原料基地为依托构建区域市场格局，形成“以地定产、以产定销”的竞争模式。与此同时，制糖企业普遍延伸糖副产品、机制浆及机制纸等下游业务，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盈利能力。

一方面，甘蔗糖业务方面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中粮糖业、广农糖业、粤桂股份等，其中中粮糖业依托全国性布局和渠道网络，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广农糖业、粤桂股份在广西地区具有较强的原料控制能力和产能优势。

另一方面，甜菜糖领域以中粮糖业等为代表，依托西北地区的甜菜种植基础，形成稳定的区域竞争格局。其子公司中粮屯河构建了新疆最大的甜菜糖生产体系。

此外，在机制浆、机制纸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面临晨鸣纸业、太阳纸业等全国性造纸龙头企业的竞争。两家公司具有大规模浆纸一体化能力和先进的装备水平，在高端文化纸、生活用纸、包装纸等领域布局广泛，产业链协同效应显著。粤桂股份通过贵糖集团依托制糖副产物发展机制浆、机制纸业务，在产地和成本控制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形成了“糖—浆—纸”一体化循环发展路径。

综上，我国制糖行业仍处于供需基本平衡、价格波动较大的周期性行业阶段，企业间主要围绕原料基地控制能力、生产效率、下游产品协同开发能力展开竞争。公司通过整合甘蔗种植、机制糖制造及浆纸一体化业务，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逐步提升区域市场份额。

（2）非金属矿及化工行业

公司所处非金属矿及化工行业中，硫铁矿及石英矿、硫酸细分领域已初步形

成以资源型国有企业为主导、区域性国有企业为支撑、民营企业为补充的多层次市场格局，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总部所在地	简要介绍
铜陵有色 (000630.SZ)	安徽铜陵	公司为国家发改委首批列入符合《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之一，是目前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的综合性铜业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铜矿勘探、采选、冶炼和深加工等业务，拥有完整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在矿产资源储备、铜冶炼、加工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完善的产业资本结构布局，使公司具备较强抗风险能力。公司硫酸产能 450 万吨以上，稳居国内前列。
国城矿业 (000688.SZ)	北京	目前拥有多家矿业下属子公司，产业分布内蒙古、四川、安徽等地区。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采选、工业硫酸生产及相关产品贸易业务，主要产品为锌精矿、铅精矿、银精矿、铜精矿、硫精矿、硫铁粉、工业硫酸、次铁精矿等。
粤桂股份 (000833.SZ)	广东广州	公司是以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糖业制造为主业的国内综合大型上市公司，致力于推动“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发展，构建矿产资源和非金属材料产业体系，打造成为广东省内绿色化工新材料先进企业。公司重要子公司有贵糖集团、云硫矿业、瑞盈投资、德信矿业、华晶科技、晶源矿业。其中，贵糖集团拥有制糖、制浆和造纸产业，是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云硫矿业拥有大型露天硫铁矿山，素有“东方硫都”之美誉。

我国非金属矿及化工行业具有产业链长、资源集中、区域性强等特点，硫铁矿及其下游硫酸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有色金属冶炼、磷肥、农药、精细化工、新材料等多个领域，是基础工业的重要原材料。当前行业整体呈现“大宗基础产品充分竞争，资源型企业优势集中”的市场格局。

在硫铁矿资源端，优质资源储量分布集中，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江西铜业、铜陵有色、广晟有色、国城矿业等企业。其中：铜陵有色作为我国有色金属冶炼龙头企业，拥有较大规模的伴生硫资源，并配套建设了硫酸、硫磺制品等化工生产装置，具备显著的资源控制和产业协同优势；国城矿业依托内蒙古铅锌资源及其伴生硫资源开发，逐步形成从采选到硫化工产品的综合利用能力，积极布局绿色矿山。在硫酸产品端，行业竞争格局以区域供需平衡为主，运输半径较短、价格受制于原料及下游周期波动，竞争相对激烈。同时，部分大型化肥、冶金企业亦通过自建硫酸装置满足配套需求，行业集中度仍有提升空间。

粤桂股份依托旗下云硫矿业，拥有华南地区稀缺的大型露天高品位硫铁矿资源及自配硫酸生产装置，构建起资源、冶炼、化工一体化协同优势，区域资源控制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成本竞争力和市场响应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整合硫铁矿、硫酸、磷酸一体化产业链，打造磷酸产品协同优势，重点发展高纯试剂、新能源电池级磷酸，积极向高附加值方向延伸。公司“矿产+化工”协同经营模式，有效降低行业周期波动对单一产品盈利能力的影响，在广东及周边区域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综上，非金属矿及化工行业呈现资源型企业集中、产品端竞争充分的格局，优质资源控制能力、产业链协同效率及环保安全管理水平构成核心竞争要素。粤桂股份通过矿山资源、硫磷化工装置与下游客户体系的有效联动，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在区域市场中具备显著行业地位。

(3) 新能源材料行业

当前我国新能源材料行业已形成以央企及大型地方国企为引领、产业链核心企业为主力、细分领域技术型企业为支撑的多层次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总部所在地	简要介绍
博迁新材 (605376.SH)	江苏宿迁	公司是一家集高端纳米金属粉体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纳米金属材料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的开拓者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银包铜粉、合金粉。
石英股份 (603688.SH)	江苏连云港	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硅资源深加工企业，国内石英制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石英管、石英棒，高纯石英砂以及包括石英坩埚在内的其他石英制品，“太平洋”系列石英制品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
菲利华 (300395.SZ)	湖北荆州	公司位于湖北省荆州市，前身始建于 1966 年，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规模优势的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一体化加工、石英纤维材料、织物及其复合材料一体化制造商。
粤桂股份 (000833.SZ)	广东广州	公司是以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糖业制造为主业的国内综合大型上市公司，致力于推动“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发展，构建矿产资源和非金属材料产业体系，打造成为广东省内绿色化工新材料先进企业。公司重要

企业名称	注册地/总部所在地	简要介绍
		子公司有贵糖集团、云硫矿业、瑞盈投资、德信矿业、华晶科技、晶源矿业。其中，贵糖集团拥有制糖、制浆和造纸产业，是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云硫矿业拥有大型露天硫铁矿山，素有“东方硫都”之美誉。

我国新能源材料行业受益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及下游光伏、锂电、半导体、新能源化工等高景气度行业的快速发展，整体处于高速扩张阶段。银粉、石英材料、磷酸等作为关键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光伏电池、锂电池、半导体封装、磷酸铁锂正极、农化等多个细分赛道，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企业间竞争逐步从规模扩张转向技术突破和产业链协同。

银粉主要应用于光伏电池浆料、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等领域，是典型的高附加值贵金属材料。我国银粉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市场份额高度集中。主要竞争企业包括博迁新材等。其中：①博迁新材作为国内纳米金属材料领域的先行者，较早涉入高端银粉的研发与生产，旗下的“300nm 银粉”被鉴定为江苏省“省级新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和光伏领域等，客户基础稳定；②公司依托区域资源优势切入银粉业务，在确保基础提纯工艺稳定基础上，积极向高端电子级银粉及导电浆料领域拓展，具备一定的进口替代潜力。

石英材料广泛应用于光伏玻璃、半导体晶圆、石英坩埚、通信基站、光纤等高端领域，对纯度及热学性能要求较高。当前石英材料市场呈现“一体两端”格局，高纯石英被少数外资控制，低端石英产能过剩，国内中高端石英领域形成了以石英股份、菲利华等为代表的竞争格局：①石英股份在高纯石英砂、高端石英器件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是半导体石英材料主力供应商；②菲利华专注于石英玻璃材料，产品覆盖电子、光伏、航天等高技术领域；③粤桂股份依托英德市白面石矿区石英砂岩资源优势，推进石英材料制备及深加工能力建设，为切入新能源材料市场进行战略储备，提升公司新能源材料核心竞争力。

综上，银粉和石英材料等新能源材料细分行业已形成各具特色的竞争格局，资源控制能力、产品纯度与技术迭代速度构成核心壁垒。粤桂股份凭借硫铁矿、石英矿资源基础，依托矿产、化工、新能源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稳步推进高端新能源材料业务布局，逐步形成区域资源+产业协同+高端突破的竞争优势，行业地

位持续提升。

2、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1) 制糖行业

①上游行业

制糖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甘蔗种植与供应、农业机械化和农资投入等。公司主要以甘蔗为原料开展制糖业务，其主要原料来源地为广西地区，该地区属中国甘蔗主产区之一，具有光照充足、雨量适中、气候适宜等自然优势。

为保障原料供应的稳定性与质量，公司采取“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种植模式，并通过推广高糖高产蔗种、推进机械化种植与收割、加强农技服务体系等方式，提升甘蔗单产与含糖率。根据广西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4 年，广西全区甘蔗种植面积约为 950 万亩，年产甘蔗约为 6,000 万吨，占全国甘蔗总产量约 60% 以上。

此外，甘蔗价格受市场行情、气候因素、补贴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构成具有一定影响。

②下游行业

制糖行业下游应用广泛，主要包括食品饮料、乳制品、制药、酒类、烘焙、调味品等多个领域，广泛服务于居民消费和工业加工需求。近年来，随着食品工业持续扩张，工业用糖占比不断上升，已成为食糖消费的主要结构性动力。根据中国糖业协会数据，2023/24 榨季我国工业用糖比例已超过 65%，其中碳酸饮料、乳制品和休闲食品为主要用糖行业。

除主产品食糖外，制糖过程中的副产物如甘蔗渣、糖蜜等也具有重要的下游利用价值。公司通过资源循环利用路径，将甘蔗渣用于制浆造纸，生物质能源等用途，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形成制糖—制浆—造纸的循环经济模式，增强整体抗周期能力。

整体来看，下游需求结构正由传统消费向多元化、工业化、精细化方向转型，行业价值链进一步延展。

(2) 非金属矿及化工行业

①上游行业

非金属矿及化工行业中，硫铁矿、硫酸、磷酸产品的上游环节主要包括矿权资源获取、矿山采掘设备与能源供应等内容。其中，硫铁矿作为一种伴生性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分布较为集中，优质资源稀缺，对资源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公司通过控股云硫矿业，拥有国内较大规模的露天硫铁矿开采权，资源禀赋优良，具备长期稳定的矿源保障。

矿山开采过程中，对大型采掘设备、炸药、燃料油、电力等依赖程度较高，资源保障和能源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开采成本。此外，矿石运输多依赖公路短倒与铁路接驳，对基础设施条件亦有一定要求。

在硫酸生产环节，主要原料为硫铁矿，经焙烧转化为二氧化硫后进一步制酸，属资源、能源、化工耦合产业链。公司依托自产硫铁矿为原料，自建硫酸生产装置，具备原料自给、就地转化的一体化优势，有效降低原料采购成本，提升综合毛利水平。

磷酸生产主要依赖磷矿石、硫酸、水资源及能源等原材料。磷矿石为磷酸生产的核心资源，我国磷矿储量丰富，但中高品位磷矿资源分布集中，资源开发受政策、环保及采选成本等因素影响，行业集中度较高；硫酸为磷酸湿法工艺所必需的原料，其价格波动受制于硫资源供需、环保政策及有色冶金行业联动影响，直接影响磷酸生产成本；同时，磷酸生产对电力、蒸汽等能源保障及工业水供应具有较高依赖，上游供给能力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盈利能力形成直接影响。

②下游行业

硫铁矿开采与硫酸生产作为上下游一体化的基础化工产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化肥、有色冶金、钛白粉、新能源材料、建材等多个国民经济关键领域。硫铁矿的主要用途为焙烧制酸，是硫酸生产的核心原料，消费占比超过 90%。在硫酸工业之外，焙烧后所得硫铁矿渣含铁量较高，可作为冶金烧结料用于炼铁或铁合金生产，部分可应用于水泥熟料掺合、道路基础材料等建材领域，实现资源综合利用。近年来，伴随资源回收技术进步，硫铁矿在湿法冶金、土壤改良等领域也

呈现小规模应用。

硫酸作为基础无机化工原料，被广泛应用于磷肥、钛白粉、农药、染料、冶金、电池及电子化学品等产业，素有“工业血液”之称。当前，磷肥仍为硫酸消费最大行业，其次为钛白粉（硫酸法工艺）及冶金等传统领域。与此同时，新能源材料的发展推动硫酸在磷酸铁锂、三元前驱体、电解液添加剂等领域的高纯需求快速增长，成为行业新增量的重要来源。随着下游结构升级，硫酸行业正逐步向绿色化、高端化、区域化方向发展。

磷酸产品下游应用广泛，涵盖磷肥制造、食品与饲料添加剂、新能源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等多个领域。传统磷肥行业仍为磷酸的主要消费市场，受农业政策、气候与种植结构等因素影响波动明显；食品级与饲料级磷酸应用于添加剂及营养补充领域，市场需求稳定，附加值较高；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净化磷酸在磷酸铁锂电池中的需求显著上升，成为磷酸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此外，高端电子级磷酸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伏、显示面板等电子化学品领域，市场空间持续扩展，带动行业向高端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综上，硫铁矿、石英矿及其制成的硫酸、磷酸产品作为基础原料，产业链下游结构广泛，既涵盖传统肥料、冶金与建材行业，也支撑着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公司通过资源控制与产能布局优势，深度嵌入下游多个关键环节，具备良好的市场适应性和产业链协同能力。

（3）新能源材料行业

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银粉、石英材料等，分别广泛应用于光伏、新能源电池等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整体处于高景气度的产业链中上游环节。

①上游行业

银粉、石英材料和净化磷酸的上游原材料构成具有一定差异性，整体受制于资源属性和能化工艺基础条件：

A、银粉的上游为电解银、硝酸银等贵金属原料，属于稀贵金属品种，价格

波动受全球供需关系、货币政策、金融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同时，银粉生产需依赖高纯水、氮气、还原剂等精细化工材料，对安全环保及纯度管控要求较高。

B、石英材料的上游为天然石英矿资源，需经过选矿、提纯、熔融、成型等工序，优质高品位石英资源在国内分布有限，产业集中度较高。随着光伏和半导体用石英需求激增，对石英原料的纯度、颗粒度及杂质含量控制提出更高要求。

C、工业级磷酸的上游为黄磷、硫酸及磷矿石。我国磷矿资源具备一定储量基础，但高品位磷矿稀缺，主要集中在贵州、云南、四川等地区。硫酸为磷酸制备的关键原料，成本占比高，受硫铁矿价格及区域供给影响显著。

综上，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的上游环节资源属性突出、产业集中度较高，公司通过布局自产硫酸、稳定贵金属采购渠道以及整合石英矿资源，有助于保障原料安全供给、稳定产品成本。

②下游行业

银粉、石英材料、高纯试剂、净化磷酸、工业磷铵作为新能源与电子行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下游应用高度集中于光伏、新能源电池、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和新材料领域，需求增长动能强劲：

A、银粉主要用于光伏电池正面导电浆料，是晶硅太阳能电池导电材料的关键成分。2024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突破 277GW，对高导电性银粉需求显著增长。此外，银粉还广泛用于电子浆料、电容、电阻器及 5G 通信器件中，是电子信息行业的重要支撑材料。

B、石英材料广泛应用于光伏玻璃、半导体晶圆载体、芯片掩膜版、电子封装等领域。其中高纯石英制品为半导体制造中关键材料，技术壁垒高、进口依赖度强。随着光伏与半导体产业链向国产化升级，高性能石英材料需求持续释放。

C、净化磷酸、工业磷铵广泛应用于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合成环节，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重要基础原料之一。2024 年中国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出货量占比超过 65%，磷酸需求同步扩大。同时，以工业级磷酸为基础生产的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等高纯试剂亦用于电子级湿法化学品、精细磷化工等高端领域，

呈现从传统化工向电子材料延伸趋势。

上述产品共同支撑光伏、锂电池、半导体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受益于“碳达峰碳中和”、能源结构转型和全球清洁能源浪潮，呈现出广阔市场空间与长期发展潜力。

(三) 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依托广东、广西区域丰富的自然资源及产业基础，历经多年发展，已构建形成涵盖制糖、非金属矿及化工、新能源材料等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公司在制糖、非金属矿及化工、新能源材料等领域具有突出的资源掌控能力、产业链整合能力和战略前瞻布局能力，在所属行业中处于重要市场地位，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1、资源掌控能力突出，奠定行业地位基础

公司通过控股云硫矿业，掌控广东省内最大硫铁矿资源区块，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查明硫铁矿资源储量达 2.08 亿吨，平均品位 31.04%，为全国目前可采储量最大的富矿之一，占全国富矿储量总量的 85%左右，年产能约 300 万吨，占全国硫铁矿产量的 16.63%。优质、稳定的资源储备为公司在非金属矿产行业中的龙头地位提供了坚实支撑。

2、产业链一体化程度高，综合协同效应显著

公司在硫铁矿资源基础上，延伸形成集采矿、选矿、制酸、磷化、化肥、银粉、氨基磺酸等为一体的产业链结构，实现原材料自供、产品多元互补、副产物循环利用的协同机制。制糖板块以“糖、浆、纸”联产为特色，形成蔗渣制浆、糖蜜副产物循环使用的闭环体系。公司内部产业链高度融合，有效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与抗风险能力。

3、构建完整的技术开发体系，提高资源循环利用

糖浆纸行业在工艺和技术方面实现国内领先水平，生产工艺及装备达到国家政策要求的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实现降低能耗、减少锅炉污染物排放。硫铁矿业逐步实现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采用先进和可靠的工艺技术，节能降耗，环保达标。优化“尾砂降硫”系统工艺，尾矿可用于水泥非活性混合材料、

制作新型建材，大幅提升了硫资源回收率，推进矿山废石综合利用及通过“依物定策”的方式处置积压废旧物资，提高资源循环利用。

4、区位优势显著，市场影响力较强

公司主要子公司贵糖集团及云硫矿业在贵港市、云浮市均为当地的龙头企业，区位优势明显，市场辐射范围广。公司主营的食糖制造是国家战略储备物资，硫精矿及硫酸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光伏银粉为光伏产业链国产化补上关键一环，均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支撑，行业发展持续性较强，同时，受益于广东省“双十”产业政策及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支持，重点布局硫磷化工、新能源材料等产业，延伸产业链直接对接下游高附加值市场，缩短供应链距离，提升响应速度，满足大湾区新能源与电子信息产业需求。

5、新能源材料业务加速布局，构建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十四五”期间明确提出“化工+新能源材料”发展战略，重点围绕光伏导电银粉、氨基磺酸、硅基材料、高纯试剂、硫磷材料等战略性新材料开展投资建设。2024 年，银粉一期项目实现达产，氨基磺酸项目完成试生产，相关产品已导入光伏、电池、电子材料等下游企业，形成稳定订单。依托公司在硫化工领域的原料及工艺基础，新材料业务与现有产业形成高度协同，为公司打开长期成长空间。

6、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支持可持续发展

公司持续加大对绿色制造与智能化矿山的投入，智能矿山数字化改造项目累计投入超 3 亿元，建成南方地区典型绿色矿山样板。制糖业务板块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推进清洁能源替代与水资源梯级利用。公司全面提升生产过程的安全性、环保性和能源利用效率，增强企业在高标准监管环境下的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财务表现良好，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6 亿元；归母净利润 2.79 亿元，同比增长 3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51.07%；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4 亿元，归母净利润 4.44 亿元。得益于上游原料掌控能力、内部产销协同及产品结构调整，公司盈利质量显著提升，资产结构持续优化，经营

稳健性增强。

8、政策导向积极，行业趋势利好公司发展

公司各主业板块均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高度契合。《“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广西糖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持续鼓励资源整合、绿色升级及新材料自主可控。公司在资源采掘、基础化工、新材料应用等方面具备较强产业协同能力，顺应国家发展方向，在行业转型升级中具有政策性成长优势。

综上，公司依托资源保障、区位基础、产业协同、政策红利及战略转型多重优势，已由传统资源型企业向综合型现代化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在制糖、非金属矿及化工、新能源材料等多个细分领域建立了清晰的市场定位与长期竞争力，行业地位稳固，逐步打造“硫磷硅+新能源”的产业体系，发展前景广阔。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是以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糖业制造为主业的国内综合大型上市公司，致力于推动“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发展，构建矿产资源和非金属材料产业体系，打造成为广东省内绿色化工新材料先进企业。公司业务涵盖制糖、非金属矿及化工、新能源材料三大板块，形成了资源保障稳定、产业链条完整、上下游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制糖板块由贵糖集团承载，具备甘蔗制糖、制浆造纸等完整产能体系，具备年产机制糖超 10 万吨、浆纸逾 11 万吨的产能规模，是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单位，拥有“桂花”“贵糖”等品牌，其中“桂花”牌糖产品获评“中国名牌产品”，在区域消费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稳定客户基础。

非金属矿及化工板块由云硫矿业、德信矿业等子公司实施，公司掌控广东地区重要的硫铁矿资源，拥有“东方硫都”之称的大型露天硫铁矿山，形成集硫铁矿开采、选矿、硫酸制造为一体的“资源+化工”产业链，硫精矿及硫酸产品广泛应用于磷复肥、有色冶金、矿山冶炼等基础行业。“云硫”品牌获得“广东省十佳自主品牌”和“广东省著名商标”，在行业内具备良好口碑和区域影响力。

新能源材料板块以华晶科技、瑞盈投资为平台，重点发展银粉和石英材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电池、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持续加大新材料领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向新能源新材料、功能材料等领域延伸，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公司先后荣获“全国资源综合利用先进企业”“全国环境保护先进企业”“广东省绿色矿山”“全国用户满意企业”等荣誉称号，绿色发展基础扎实。

公司积极对接新能源与电子信息等战略产业，推动绿色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将以硫铁矿开发和硫化工为起点，加快推动制糖、矿产、化工、新材料等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聚焦“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方向，持续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价值链水平，构建资源、化工、材料、终端循环产业体系，打造具备技术支撑和品牌影响力的绿色化工新材料先进企业。

(一)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制糖、非金属矿及化工、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制糖板块形成以甘蔗为核心的循环产业链体系，涵盖糖浆纸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机制糖、机制浆、机制纸；非金属矿及化工板块覆盖硫铁矿采选及综合利用全过程，涵盖采矿和化工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硫精矿、其他矿石类产品、硫酸、铁矿粉、磷肥、氨基磺酸、蒸汽、磷酸、石英矿等，广泛应用于基础化工、农业、冶金等领域；新能源材料板块主要产品包括银粉和石英材料等，广泛应用于光伏、电子、新能源电池等新兴产业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壁垒与成长潜力。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1、制糖

板块	业务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途
糖浆纸	糖	机制糖	通过机械化方式由甘蔗榨汁后，经澄清、浓缩、结晶、分蜜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糖类产品，主要包括白砂糖、赤砂糖等	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饮料制造、调味品生产等领域

板块	业务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途
	浆纸	机制浆	以甘蔗渣和桉木刨片为主要原料，经打浆、漂白等工艺制得的纸浆产品	主要用于下游造纸企业制造机制纸、包装纸及环保类纸制品
		机制纸	以机制浆为原料生产的工业包装类纸制品	主要用于食品、医药、日化、农产品等行业的外包装材料，部分用于印刷与办公领域

2、非金属矿及化工

板块	业务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途
非金属矿及化工	采矿	硫精矿	以黄铁矿为主的硫铁矿，经破碎、筛分、选矿等工艺制得，含硫量较高	主要用于硫酸生产，是硫酸工业的重要原料，同时也可用于冶金、农药等行业
		其他矿石类产品	主要包括硫铁矿采选过程中产出的块状矿石（块矿）、粒径小于3mm的细碎矿石（-3mm矿），以及经人工拣选后用于出口的高品位矿石（出口手选矿），该类矿石为未经过浮选或精细选矿处理的原生矿，一般含硫品位较高、杂质含量较低，主要在新能源、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应用	主要供应给下游化工企业，作为硫酸生产的辅助原料，部分块状矿亦可用于烧结、冶炼过程中提供热值与造渣性能。其中出口手选矿因原生矿性能、品位高，常在冶金、铸造等领域应用
	化工	硫酸	硫酸是一种基本无机化工原料，化学式为H ₂ SO ₄ ，常以98%工业浓硫酸形式进行储运和销售，公司硫酸产品主要通过自主硫铁矿资源进行焙烧制酸工艺生产	硫酸广泛应用于磷肥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化学制品、造纸工业及纺织印染等基础工业，是基础化工行业中产量最大、用途最广的产品之一
		铁矿粉	铁矿粉为公司在硫铁矿焙烧提硫过程中副产的富铁矿物，主要成分为Fe ₂ O ₃ ，呈红褐色细粉状，含铁量一般在64%以上，具有一定磁性	铁矿粉主要用于烧结或球团炼铁，作为钢铁冶炼的原料之一，在一定条件下可替代天然铁矿资源，亦可应用于水泥工业作为矿化剂
		磷肥	磷肥是以磷元素为主要养分的化学肥料，是农业种植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肥料之一，系以公司自产硫酸与外购黄磷或磷矿为	磷肥主要用于农业施肥领域，提升农作物根系发育和提高产量，适用于谷物、油料、果蔬等多种作物

板块	业务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途
			原料，通过湿法化学反应工艺合成	
		氨基磺酸	氨基磺酸（化学式： $\text{NH}_2\text{SO}_3\text{H}$ ）是含氮含硫的有机强酸类化工原料，外观为白色结晶粉末，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与水溶性	氨基磺酸广泛应用于清洗、食品中的人工甜味剂、新能源电解液等领域
		磷酸	主要系湿法工艺生产的工业级磷酸，具备一定纯度控制能力，部分可进一步精制用于电子级磷酸（在建项目尚未形成收入）	磷酸产品主要应用于农用磷肥、磷酸盐系列化工品等基础领域，同时积极拓展电子级磷酸在新能源、食品添加剂及电子化学品等精细化工方向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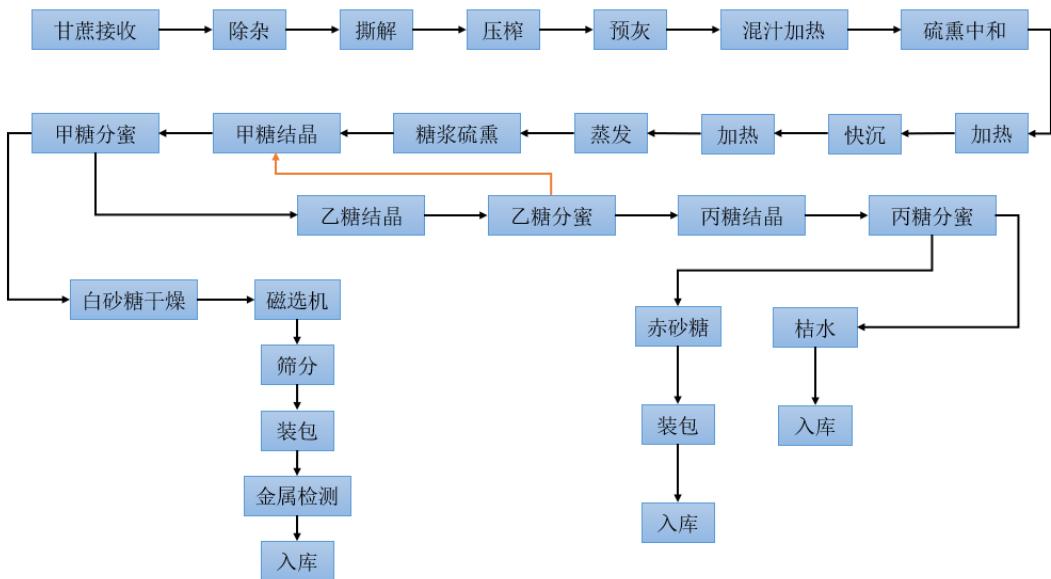
3、新能源材料

板块	业务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途
新能源材料	银粉	银粉	以高纯银为原料，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制得的粉末状银材料，具备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和耐腐蚀性	主要应用于光伏电池背电极、电子浆料、电容器、电触点、导电胶等新能源及电子元器件制造领域
	石英	石英材料	以天然石英矿为原料，经破碎、提纯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石英砂、石英粉等产品（在建项目尚未形成收入）	广泛应用于光伏玻璃等领域，是光伏级材料的重要基础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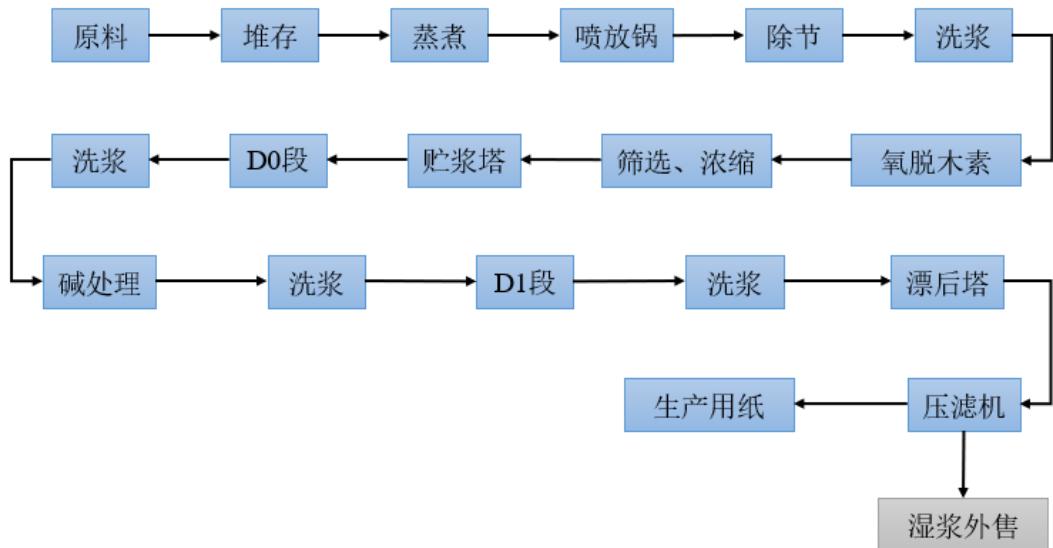
（二）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制糖、非金属矿及化工、新能源材料业务涉及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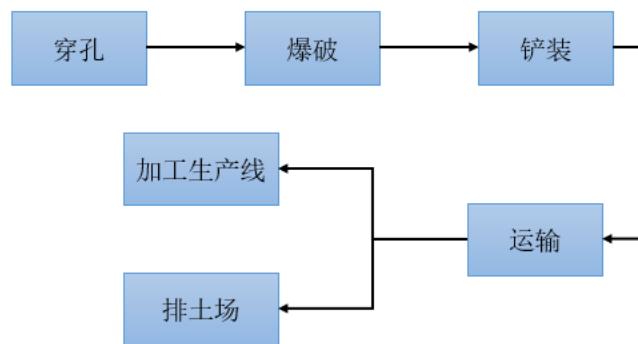
1、机制糖生产



2、机制浆、纸类产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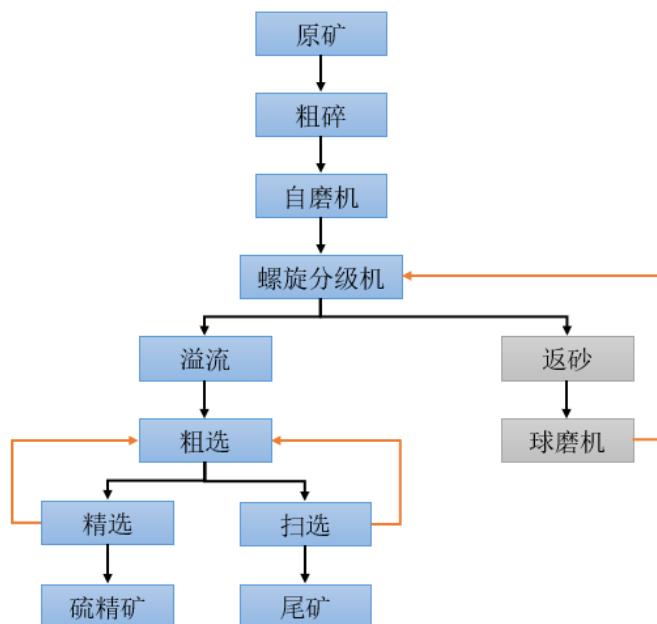


3、矿石开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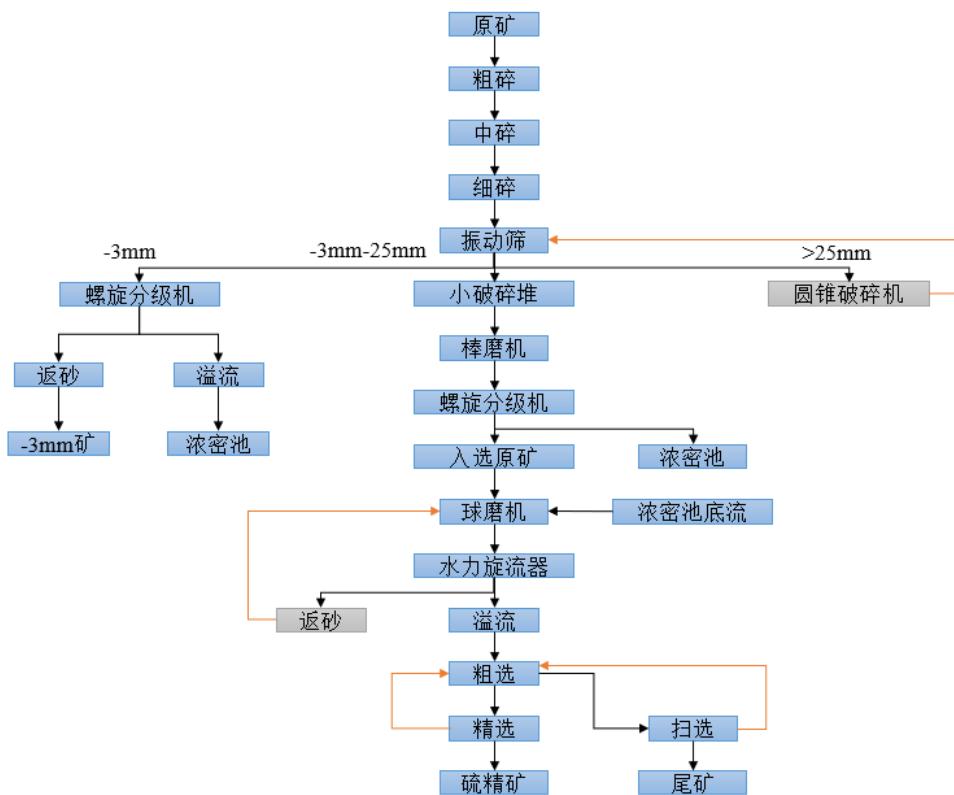


4、硫精矿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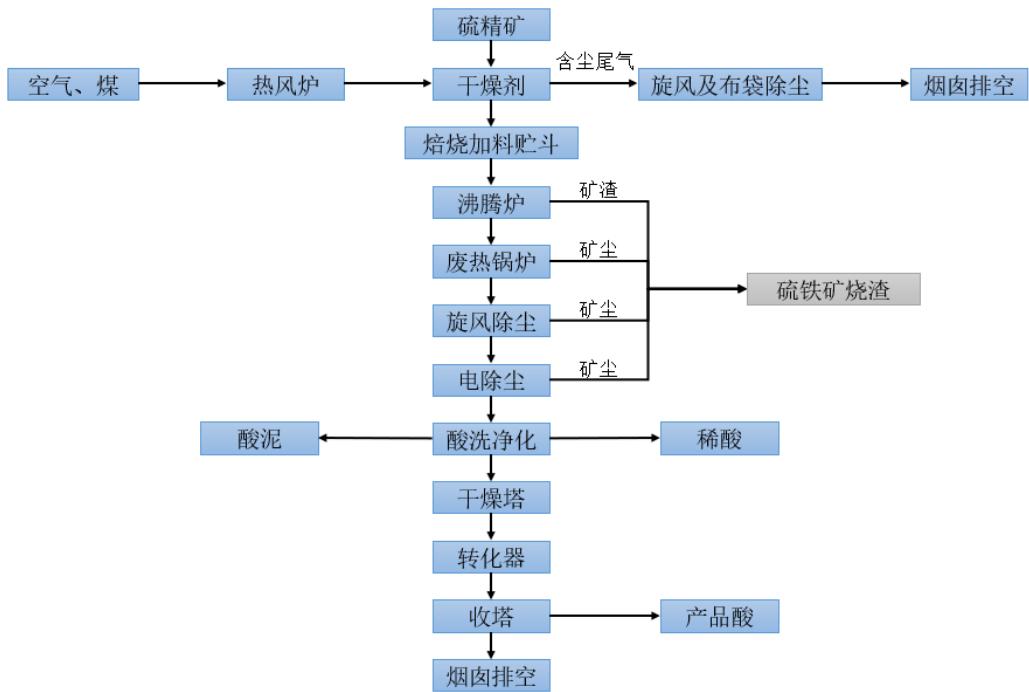
(1) 贫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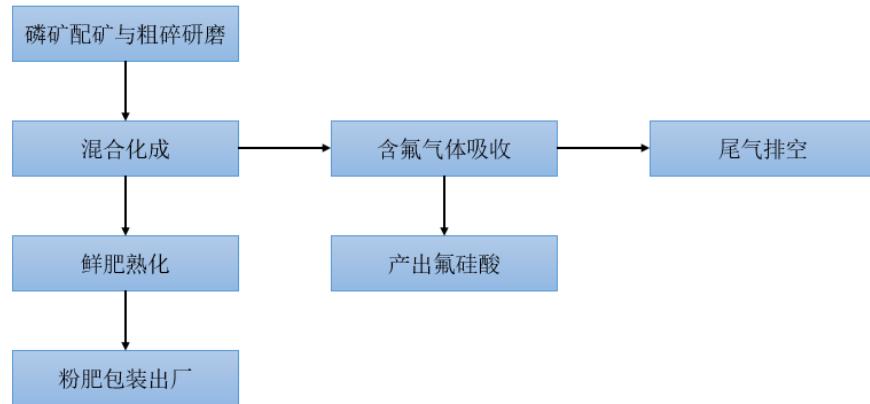
(2) 富矿



5、硫酸及铁矿粉生产



6、磷肥生产



(三) 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0,549.17 万元、336,014.26 万元、279,615.29 万元和 214,354.8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1,385.20	93.95%	257,567.69	92.12%	321,604.75	95.71%	256,342.17	94.75%
其他业务收入	12,969.68	6.05%	22,047.60	7.88%	14,409.50	4.29%	14,207.00	5.25%
合计	214,354.87	100.00%	279,615.29	100.00%	336,014.26	100.00%	270,549.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5%、95.71%、92.12% 和 93.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业务	产品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糖浆纸	糖	机制糖	35,323.28	16.48	54,151.21	19.37	41,833.29	12.45	43,120.47	15.94

板块	业务	产品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浆纸	机制浆纸		31,009.40	14.47	50,626.18	18.11	43,006.75	12.80	24,537.97	9.07
	小计		66,332.68	30.95	104,777.39	37.47	84,840.03	25.25	67,658.44	25.01
非金属 采矿及 化工	采矿	硫精矿	83,909.14	39.14	82,498.37	29.50	68,182.58	20.29	77,449.55	28.63
		其他矿石 类产品	4,771.94	2.23	6,387.08	2.28	6,223.03	1.85	8,452.03	3.12
		小计	88,681.08	41.37	88,885.45	31.79	74,405.61	22.14	85,901.58	31.75
	化工	硫酸	15,819.93	7.38	13,786.57	4.93	10,257.38	3.05	19,685.57	7.28
		磷肥	4,065.60	1.90	3,697.50	1.32	4,202.42	1.25	5,196.94	1.92
		铁矿粉	10,833.90	5.05	15,159.02	5.42	16,233.73	4.83	13,838.73	5.12
		氨基磺酸	1,460.68	0.68	629.97	0.23	-	-	-	-
		蒸汽等	242.96	0.11	353.57	0.13	169.50	0.05	-	-
		小计	32,423.07	15.13	33,626.64	12.03	30,863.03	9.19	38,721.24	14.31
	小计		121,104.15	56.50	122,512.09	43.81	105,268.63	31.33	124,622.82	46.06
新能源 材料	银粉	银粉	12,226.23	5.70	357.91	0.13	-	-	-	-
小计			199,663.06	93.15	227,647.38	81.41	190,108.67	56.58	192,281.26	71.07
其他	加工贸易		1,677.72	0.78	29,912.86	10.70	131,496.09	39.13	63,682.95	23.54
	房产销售、仓储 运输		44.42	0.02	7.44	0.00	-	-	377.96	0.1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1,385.20	93.95	257,567.69	92.12	321,604.75	95.71	256,342.17	94.75
其他业务收入			12,969.68	6.05	22,047.60	7.88	14,409.50	4.29	14,207.00	5.25
合计			214,354.87	100.00	279,615.29	100.00	336,014.26	100.00	270,549.17	100.00

注：其他业务中的加工贸易包括贸易糖和进口国外原糖加工成白糖销售两部分，另外公司也经营少量的纸浆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制糖、非金属矿及化工业务、新能源业务。

(四) 主营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源于制糖业务和非金属矿及化工业务，这两个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模式如下：

1、制糖业务

公司制糖业务板块主要通过子公司贵糖集团实施经营生产，属于传统的制糖

产品制造企业，采购、生产（加工）、销售体系完整成熟。机制糖主要原料为甘蔗，甘蔗由农民自主种植，公司实施扶持、协助田间管理，组织收购。甘蔗生产白砂糖和赤砂糖后，蔗髓作为公司锅炉燃料，蔗渣作为公司制浆原料。甘蔗的收购量决定着公司的产糖量和制浆原料来源，制糖生产属季节性，通常为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3 月。产品的销售则按年度进行，销售对象主要是食品加工厂、制药厂、中间商、超市等。

公司制糖业务除机制糖产品外，还包括机制浆和机制纸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贵糖集团实施运营。公司机制浆、机制纸产品生产具有较为成熟的原料采购、加工生产机销售体系。

（1）采购模式

公司制糖业务日常采购的货物主要包括原材料（甘蔗及桉木）和能源（蒸汽、电力）以及其包括机械设备以及其他零星物资的日常采购。其中，原材料甘蔗通过向周边农户种植户采购取得，公司子公司贵糖集团采购部门负责，根据广西区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面推行规范化订单农业，扶持协助农户种植并组织收购。

公司与周边种植户采用订单形式开展合作，在每年甘蔗春播季前，公司与周边种植户签订合同，约定当年的种植面积和收购价格。公司负责为甘蔗种植户在种植期间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种植户则负责甘蔗的种植、日常管理等工作，在收获后依照合同将甘蔗销售给公司。

公司日常物资采购由物资使用单位负责编制申购计划，供应部依据生产计划、物资申购计划及固定资产年度投资采购计划负责编制公司采购预算，并统一进行集中采购。公司采购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比价择优采购。

此外，机制浆主要原材料为甘蔗渣（蔗渣）和桉木。其中，蔗渣为公司机制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由公司内部供应，形成“糖、浆、纸”一体化的原材料闭环；桉木主要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向周边林场或林木经营企业采购，采购流程与甘蔗采购类似。机制纸生产的主要原料为机制浆，由公司机制浆车间自产供应；辅料及化工助剂则向外部供应商采购。

(2) 生产模式

制糖行业的生产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广西主要为甘蔗制糖，甘蔗收获季节一般集中在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3 月，结合广西地区的种植面积、天气条件等因素，公司甘蔗制糖的集中生产期一般为每年的 11 月至来年的 3 月，历时 120 天左右。

机制浆的生产以蔗渣和桉木为主要纤维原料，通过物理与化学法制浆工艺进行处理。机制纸产品采用先进造纸工艺，以自有机制浆为核心原料，配合所需助剂进行施胶、成型、压榨、干燥等多道工序，生产不同用途的纸制品。

(3) 销售模式

公司食糖产品的客户包括食品加工厂、制药厂、食糖销售企业（经销商、超市）等。食糖销售企业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通过对外批发或者零售形式实现销售；食品加工企业和制药厂购买公司产品则主要作为甜味剂用于生产自身产品。

贵糖集团专注于蔗糖行业多年，品牌在国内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具有众多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销售部门主要根据积累的客户名单，联系客户并提供产品报价，在达成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同时，公司亦通过网络等方式对外公开报价，部分新进客户亦可通过各类渠道与公司联系，达成合作意向。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形式进行产品销售。根据客户规模、与公司合作时间、客户信用情况的不同，公司亦可能给予优质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食糖产品的质保期为 18 个月，一般在下一榨季前，本榨季所生产的产品均会销售完毕。

机制浆产品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机制纸业务进行配套供应，形成“自产自用”一体化产业链；同时，公司亦根据市场需求对部分机制浆产品外售。机制纸产品主要应用于印刷包装、工业用纸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包装企业、印刷企业及纸制品加工厂。

2、非金属矿及化工业务

硫铁矿行业主要通过子公司云硫矿业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生产经营，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开采、加工和销售。首先是原矿的开采、加工，产品主要为硫精矿、原矿类产品；其次是以硫精矿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硫酸、铁矿粉、磷肥、氨基磺酸、

蒸汽；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非金属矿及化工业务还将新增石英矿和磷酸产品。公司具备采矿、运输、破碎、筛分、选矿、尾矿回收等硫铁矿全流程生产能力，并将产品延伸至下游化工产业。

(1) 采购模式

云硫矿业实行集中采购模式，同时针对计划、采购、验收、储存、付款各环节实行相互分离的采购内控管理体制。云硫矿业供应部门是实施集中采购的机构，各有关部门按管理职能分别对采购过程的相关环节进行审核。云硫矿业主要采取招标形式选取供应商，对于达到招标限额的采购，通过公开招标，或组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然后由供应部门负责采购。对于未达到招标限额的采购，由供应部门采用市场询价等方式采购。供应商确定后，由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商品直接送至各子公司，验收后入库。

(2) 开采及生产模式

硫铁矿的开采属于露天开采方式，公司通过外包选聘专业的第三方爆破单位使用钻机和炸药对矿岩分台阶进行穿孔和爆破，松动后矿石装运到原矿仓，岩石和土方装运到排土场或回收用作建筑材料；开采的原矿运输至富矿生产线或贫矿生产线，通过研磨、浮选等过程，加工成硫精矿、-3mm 矿等产品。下游化工产业主要生产以工业硫酸及铁矿粉、余热蒸汽为主，通过焙烧、净化、转化等工序生产硫酸、铁矿粉、蒸汽产品。

云硫矿业生产组织通过企业管理部根据各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结合自身生产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开采及加工，各生产单位负责落实生产计划。同时，企业管理部和计量检测中心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监督，保证产品质量。

(3) 销售模式

由于硫铁矿和硫酸产品的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公司产品销售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由子公司云硫矿业销售部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根据市场价格信息和公司生产成本等确定产品的最终销售定价。

硫铁矿产品销售主要为直销，客户主要为硫酸、磷肥、钛白粉等生产企业。

硫酸类产品部分直销，大部分通过化工贸易商进行销售，客户群体主要是化工下游产品制造企业。磷肥类产品主要通过化肥经销商销售，最终用于农业生产。

（五）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制糖、机制浆纸、硫精矿、铁矿粉、硫酸、银粉等，相关产品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吨、千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机制糖	榨蔗产能	533,088.00	1,128,828.00	522,024.00	725,076.00
	榨蔗量	419,005.45	992,180.97	471,419.72	661,003.41
	产能利用率	78.60%	87.89%	90.31%	91.16%
机制浆	产能	73,500.00	98,000.00	98,000.00	49,000.00
	产量	80,115.39	113,990.02	101,926.28	43,693.14
	产能利用率	109.00%	116.32%	104.01%	89.17%
机制纸	产能	60,000.00	80,000.00	80,000.00	40,000.00
	产量	3,627.41	8,766.36	13,124.98	4,411.39
	产能利用率	6.05%	10.96%	16.41%	11.28%
硫铁矿开采	年开采限额	2,25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开采量	2,326,909.00	2,997,626.00	2,995,068.00	2,821,427.00
	产能利用率	103.42%	99.92%	99.84%	94.05%
硫酸（总）	产能	39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生产总量	372,108.78	446,510.43	429,586.81	414,945.94
	产能利用率	95.41%	85.87%	82.61%	79.80%
氨基磺酸	产能	15,000.00	20,000.00	-	-
	产量	6,558.62	2,822.08	-	-
	产能利用率	43.72%	14.11%	-	-
银粉（kg）	产能	225,000.00	300,000.00	-	-
	产量	18,368.00	639.91	-	-
	产能利用率	8.16%	0.21%	-	-

注 1：榨蔗产能根据公司制糖生产线当年榨季榨蔗能力计算，公司生产线榨蔗生产能力为 1.2 万吨/天。报告期内，贵糖集团按自然年划分的生产天数为 2022 年 60.423 天，2023 年 43.502 天，2024 年 94.069 天，2025 年 1-9 月 44.424 天；

注 2：贵糖集团机制浆和机制纸业务于 2022 年 6 月开始投产，因此 2022 年为半年产能；

注3：硫酸生产总量为联发化工全部生产量，包括内部销售量；

注4：2025年1-9月产能按全年产能时间进度折算；

2、销售情况

(1) 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吨、千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机制糖	产量	56,250.95	112,929.55	51,687.40	77,456.60
	销量	67,344.55	97,237.35	78,379.00	85,719.15
	产销率	119.72%	86.10%	151.64%	110.67%
机制浆纸	产量	83,742.80	115,366.45	103,831.72	44,851.03
	销量	81,917.53	119,027.07	98,525.06	49,045.98
	产销率	97.82%	103.17%	94.89%	109.35%
硫精矿	产量	1,137,555.84	1,034,613.18	1,041,904.71	1,035,401.74
	销量	1,042,903.81	1,063,975.24	1,076,749.61	977,799.25
	产销率	91.68%	102.84%	103.34%	94.44%
-3mm 矿	产量	36,617.50	113,635.60	200,989.65	195,989.54
	销量	31,018.21	100,763.07	186,560.79	204,226.92
	产销率	84.71%	88.67%	92.82%	104.20%
手选矿	产量	1,256.80	166.00	502.50	1,141.40
	销量	1,256.80	166.00	502.50	1,141.40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块矿	产量	52,725.18	68,087.00	-	-
	销量	52,693.65	68,087.00	-	-
	产销率	99.94%	100.00%	-	-
硫酸	产量	344,694.57	446,673.19	411,220.82	418,811.53
	销量	314,726.39	437,528.43	410,849.84	367,423.21
	产销率	91.31%	97.95%	99.91%	87.73%
磷肥	产量	59,684.81	48,941.63	64,234.02	78,361.06
	销量	50,607.06	55,007.71	60,699.96	74,775.59
	产销率	84.79%	112.39%	94.50%	95.42%
试剂酸	产量	27,414.21	29,565.16	32,103.30	39,225.44
	销量	24,759.24	29,044.89	31,748.34	37,475.61
	产销率	90.32%	98.24%	98.89%	95.54%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铁矿粉	产量	166,323.05	212,264.71	209,696.96	204,074.10
	销量	157,439.41	210,746.11	213,824.26	202,839.47
	产销率	94.66%	99.28%	101.97%	99.40%
氨基磺酸	产量	6,558.62	2,822.08	-	-
	销量	6,842.68	2,497.08	-	-
	产销率	104.33%	88.48%	-	-
银粉 (kg)	产量	18,368.00	639.91	-	-
	销量	16,263.00	541.00	-	-
	产销率	88.54%	84.54%	-	-

(2) 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元/吨、元/千克

产品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制糖	5,243.60	5,568.97	5,337.31	5,030.44
机制浆	3,749.14	4,240.21	4,276.29	5,126.10
机制纸	4,358.56	4,253.33	4,365.06	5,003.05
硫精矿	996.83	776.00	633.23	792.08
-3mm 矿	563.22	351.19	330.19	406.69
手选矿	1312.87	1,123.72	1,253.96	1,282.18
块矿	542.75	401.60	-	-
硫酸	482.96	284.77	218.53	466.99
磷肥	803.37	672.18	692.33	695.00
试剂酸	569.55	456.87	402.85	674.34
铁矿粉	688.13	719.30	759.21	682.25
氨基磺酸	2,134.66	2,216.09	-	-
银粉 (kg)	8,974.56	6,615.71	-	-

3、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①制糖

报告期内，公司制糖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甘蔗、刨片、化学品等，采

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甘蔗	24,561.95	52.93%	57,663.71	41.83%	26,249.73	8.22%	34,372.18	15.71%
刨片	7,351.72	15.84%	16,806.47	12.44%	16,216.76	5.08%	7,603.51	3.47%
纸浆	99.06	0.21%	216.71	0.16%	778.69	0.24%	444.70	0.20%
化学品	5,280.85	11.38%	10,442.39	7.73%	12,774.29	4.00%	923.74	0.42%
包装物	200.63	0.43%	378.60	0.28%	184.51	0.06%	310.09	0.14%
合计	37,494.21	80.80%	85,507.88	62.44%	56,203.98	17.60%	43,654.22	19.94%

注：上述采购占比为制糖业务原材料采购金额占糖类相关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其中糖类相关总采购金额=制糖业务原材料采购金额+其他业务中加工贸易相关糖类产品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其他业务中糖类产品相关加工贸易业务逐步减少，除贸易糖采购外的原材料采购占比逐年增加。

②非金属矿及化工

报告期内，公司非金属矿及化工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矿、建材/机械配件、油料/黄油、钢材/钢球/轴承、电器类等，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磷矿	3,879.78	21.24%	2,678.96	14.96%	1,322.14	7.90%	5,250.99	19.30%
建材/机械配件	4,562.15	24.98%	4,394.76	24.55%	4,842.90	28.92%	9,313.88	34.24%
油料/黄油等	2,528.09	13.84%	3,595.58	20.08%	2,054.85	12.27%	3,078.16	11.31%
钢材/钢球/轴承	2,353.72	12.89%	2,144.40	11.98%	2,639.85	15.77%	3,120.05	11.47%
电器类	3,183.44	17.43%	3,461.22	19.33%	3,626.97	21.66%	4,013.99	14.75%
合计	16,507.18	90.37%	16,274.92	90.91%	14,486.71	86.52%	24,777.07	91.08%

(2) 能源采购及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耗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生产用电、天然气、汽柴油等，

具体采购及耗用情况如下：

①制糖

产品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产用电（万度）	3,400.83	4,763.87	4,436.99	3,382.45
生产用气（万吨）	10.77	16.99	21.39	16.95
生产用煤/油（吨）	118.21	138.92	290.04	236.46
自发电（万度）	5,005.46	8,813.16	5,870.09	3,767.70
自发蒸汽（吨）	565,789	921,955	662,381	406,642

②非金属矿及化工

产品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产用电（万度）	12,040.98	14,972.87	15,300.46	14,110.83
生产用气（万立方）	32.93	26.77	18.53	23.02
生产用煤/油（吨）	23.84	27.05	25.92	30.80

（六）业务经营资质及核心技术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核心业务经营资质，共拥有生产经营许可证 25 项。制糖业务板块，公司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确保食糖产品的合法生产与市场准入；非金属矿及化工业务板块，公司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涵盖硫铁矿资源开发、硫酸生产、环保排放等关键环节。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依托下属贵糖集团、云硫矿业、华晶科技等重点子公司，在制糖、非金属矿及化工、新能源材料等业务领域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贵糖集团研发平台聚焦高纯度糖品开发、制糖工艺优化及副产品（糖蜜、滤泥）高值化利用、甘蔗渣制浆技术、特种纸研发及造纸废水深度处理；云硫矿业和联发化工相互协同，研发硫铁矿深加工技术、硫酸生产尾气治理及硫基新材料开发。公司现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等创新平台，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69 人，研发人员占比

8.89%。

(七) 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1,409.26	30,430.17	-	70,979.09	69.99%
机器设备	167,420.99	82,054.42	-	85,366.57	50.99%
运输设备	8,837.34	3,254.28	-	5,583.06	63.18%
电子设备	3,897.97	2,919.61	-	978.36	25.10%
其他设备	3,124.57	1,998.14	-	1,126.43	36.05%
合计	284,690.13	120,656.62	-	164,033.51	57.62%

公司在制糖业务板块配备了成套设备，用于甘蔗压榨、糖浆蒸发、造纸等核心工艺环节；在非金属矿及化工板块，配置了露天采矿用的一系列设备，以及成套硫酸冶炼系统，用于硫铁矿的开采与高效资源转化；在新能源材料板块，公司拥有精密材料制备设备，满足银粉等新能源材料的生产工艺需求。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 230 处、土地使用权共计 53 处，主要用于生产车间、厂房、仓库及办公设施，主要分布于广西、广东等省区。其中包括贵糖集团制糖及造纸综合厂房，云硫矿业矿区生产区及办公设施，云硫联发化工生产车间与仓库等。

(八) 商标、专利及著作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共 41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1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2 项；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3 项。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目前形成以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糖业制造为基础，以化工与新能源材料产业为重点发展的产业布局，依托旗下贵糖集团、云硫矿业、华晶科技等重要子公司，积极推动主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

公司制糖、非金属矿及化工、新能源材料业务发展安排如下：

1、制糖业务

公司以贵糖集团为主体，在广西区域形成制糖、制浆、造纸循环产业链。公司制糖板块坚持“糖业+浆纸”双轮驱动，优化原料蔗区种植结构，提升食糖收益，推动“白砂糖+赤砂糖”多品类协同。制浆造纸板块则向节能减排、高端包装纸方向升级。

2、非金属矿及化工业务

公司以云硫矿业为依托，持续强化硫铁矿资源开采与硫酸等基础化工品生产，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围绕非金属矿产资源及下游化工一体化方向，推进云硫硫铁矿采选系统升级改造、废渣高值化利用等工程，进一步提升硫精矿综合利用率和经济附加值。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石英矿开采和磷酸生产等业务，进一步延伸非金属矿及化工业务链条。

3、新能源材料业务

近年来，公司通过控股华晶科技及整合相关资源，加快布局银粉、石英材料、高纯试剂、硫磷材料等新能源材料产品。相关业务已具备一定技术与市场基础，是公司培育战略性新兴业务的重要方向。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拓展下游应用，公司不断提升银粉产品在光伏焊带、导电浆料等领域的竞争力。

（二）未来发展战略

结合国家“双碳”目标、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及区域政策导向，公司以立足资源优势、聚焦主责主业、延伸产业链条、培育新质动能作为未来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1、做强资源基础产业，夯实盈利根基

公司将以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与传统糖业为基础，通过技术改造与绿色升级，提升传统板块盈利能力。巩固云硫硫铁矿资源储量保障和采选效率，推动化工产品向附加值更高的精细化工方向延伸。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石英砂岩矿项目将进一步强化公司资源基础优势。

2、打造新能源材料增长极，培育发展新动能

加快推进新能源材料业务向深加工延伸，构建以银粉、石英材料、高纯试剂、硫磷材料主导的产业链，逐步形成具备技术壁垒和客户粘性的特色产品体系。聚焦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下游需求，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3、推进产业协同融合，发展循环经济模式

公司依托贵糖集团既有循环产业基础，推动糖、纸、能多联产体系升级，实现甘蔗、糖蜜、废纸等原料的资源化利用。探索糖、浆、纸协同发展路径，提升整体产业链协同效率。

4、深化科技创新驱动，增强核心竞争力

强化企业技术中心与博士后工作站平台建设，聚焦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材料研发等重点方向，持续加大科技投入。依托已有科研成果与外部合作机制，提升技术转化效率和产品附加值。

5、加强资本运作支持，保障战略落地实施

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精制磷酸项目、石英砂岩矿项目和云硫矿业改造项目等重点项目，强化对核心业务的资金支持，确保战略落地。

综上，公司未来将坚持“硫磷硅+新能源”的一体化方向，围绕高效利用资源、延链补链强链、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致力于建设成为广东省内具有代表性的绿色化工与新材料先进制造企业。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2023 年 2 月修订），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三)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制糖、非金属矿及化工、新能源材料等板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投资）的主要科目如下：

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主要构成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5,902.02	保证金及押金、代垫运费、往来款、员工备用金等	-
其他流动资产	5,629.18	留底税额、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预交税费等	-
长期股权投资	4,887.07	投资合伙企业、基金	4,887.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73	投资企业	-
合计			4,887.07
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5%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2、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902.02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垫运费、往来款、员工备用金等。上述款项均系公司正常开展业务过程中产生，不存在为获取利息收益而借予他人的款项，不属于财务

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5,629.18 万元，主要系留底税额、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预交税费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投资时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说明
1	广东粤和金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	2019 年	公司投资粤和金宇目的为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金，把握资本市场项目的投资机会，拓宽公司投资领域，获得资本增值收益，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广东粤科资环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1.51	2021 年	公司投资粤科资环壹号目的为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金，把握资本市场项目的投资机会，拓宽公司投资领域，获得资本增值收益，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8.08	2022 年	公司投资绿色基金为助力公司产业投资和并购项目的实施，增强公司在重点项目、潜力项目上的布局拓展能力。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合计		4,887.07	-	-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方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993 年	4.78%	以公允价

被投资方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司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72.73	72.73	2018 年 2024 年	0.73%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2001 年	1.39%	
广西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1993 年	2.59%	
广西玉林地区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993 年	1.96%	
合计	722.73	272.73	-	-	-

(1) 公司对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力和糖业储备有限公司、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地区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的投资时间较为久远，持有时间超过 20 年，且发生于 2011 年广东环保集团（前身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前，属于历史原因形成的投资，除对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外，其余投资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零。

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糖为主，多元化经营，集农、工、商、贸为一体的国家大型二档企业，因此其经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糖浆纸业务板块相关，公司对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公司对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糖流通、食糖相关数字化的开发、甘蔗种植，因此其经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制糖业务板块相关，公司对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4,887.07 万元，占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未超过 30%。公司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规定。

6、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七、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一）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应急罚[2022]29 号），认定云硫矿业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第 16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行为，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 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2 年 11 月 29 日，云硫矿业已经缴纳上述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处罚现已结案。公司对上述违法情节积极配合调查，事后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

云硫矿业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云硫矿业对该项行政处罚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等

1、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国企产业结构转型

近年来，支持国有企业产业结构转型成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产业升级需求，国家通过顶层设计、政策引导和资源倾斜，推动国企从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转型，以实现经济结构的优化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国家已将国企产业结构转型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并明确提出“聚焦实体经济，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强调要强化重点领域布局，通过市场化方式，强化国有经济在国防军工、能源资源、粮食供应等领域的控制地位；同时，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加大对新兴产业的投入。

2、公司制定高质量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公司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广东省委“制造业当家”战略部署和“1310”具体部署，在广东环保集团总体战略框架下，制定了积极对接新能源与电子信息等战略产业，推动绿色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公司坚守“制造业当家”储备未来发展增长点，围绕战略方向，持续开拓主业项目。公司积极对接新能源与电子信息等战略产业，推动绿色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硫铁矿开采及硫化工为起点，探索传统主业和新产业的接入口和突破点，以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为发展方向，向新能源新材料、硫化工产业链延伸，构建循环产业体系，在“化工+新能源材料”新赛道上向“国内绿色化工新材料先进企业”目标奋进。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持续布局新能源材料领域，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深入研判行业发展趋势，以“制造业当家”

为引领，积极探索传统主业和新产业的接入口和突破点，重点布局新能源产业，围绕光伏用硅料等新能源材料领域，借助自有非金属矿化一体专业优势，发挥地方资源禀赋，全速推进了多个工业用非金属资源材料利用及精深加工项目的开拓的和落地，募投项目主要包括湿法磷酸项目和英德下太石英矿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新能源材料制造领域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关键战略资源保障能力，为国家重点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2、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增强公司产品协同效应

公司拥有国内最为优质的硫铁矿资源，云硫地区硫酸产能主要依靠外销，自用较少，硫酸产销失衡；此外，作为硫酸生产的原材料硫铁矿，在硫酸生产中的余热高价值利用一直因为周边产业配套少和自身产业链延伸短而成为制约公司硫化工行业发展的短板。为提升公司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子公司云硫矿业“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提出了“硫磷结合”的产业链延伸路径，精制湿法磷酸项目可以有效打通矿石、硫酸及硫酸下游产业链，实现硫、磷化工的共生耦合，发展循环经济，形成公司及区域内合理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促进区域内硫化工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3、推进公司降本增效，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云硫矿业采选公司现有富矿、贫矿两条碎磨生产线，至今已经运行 30 多年。当前的碎磨工艺和装备水平已无法适应选矿技术发展需要，制约了公司的整体发展。为解决现有碎磨系统中存在的设备台套多、规格型号小，能耗高和厂房设施陈旧等问题，拟实施选矿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通过新建一套碎磨系统替代现有富矿、贫矿两套碎磨系统，加快推进矿山选矿大型化自动化转型工作，有效降低碎磨系统安全风险、能耗及运行成本，提升整个矿山本质安全，优化现有人力资源配置，最终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4、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受到客观经营环境影响，贵糖集团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利润不理想，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压力较大，信用融资渠道受限，只有通过内部借款方式缓解资金压力；云硫矿业经营情况相对稳健，但目前多个在建项目持续建设，资本开支明显增加。公司通过本次再融资，将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

高财务稳定性。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其他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份数为 N 。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6,400,000 股（含本数），最终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9.5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

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	107,707.94	60,000.00
2	广东省英德市下太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投资项目	86,641.98	20,000.00
3	云硫矿业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项目	31,676.00	10,000.00
合计		226,025.92	9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2.13%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云硫集团、粤桂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1.31%股权、10.34%股权，

广东环保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3.78%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后，广东环保集团合计持有 431,319,218 股股票，占本公司 45.00% 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程序及相应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6,4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二) 公司前次采取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系 199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18 个月内，不存在申请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相关情形。

(四) 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	107,707.94	60,000.00
2	广东省英德市下太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投资项目	86,641.98	20,000.00
3	云硫矿业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项目	31,676.00	10,000.00
合计		226,025.92	9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 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 107,707.9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9,777.91 万元,流动资金 6,095.2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34.83 万元。建设投资中,固定资产投资 96,494.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713.14 万元。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

项目为新建项目,以湿法净化磷酸装置为依托,对磷酸进行梯级利用,配套氟硅酸和磷石膏的处理。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磷酸装置、湿法磷酸净化装置、

氟硅酸钠装置、多元素酸性生理专用肥装置、阻燃剂装置。项目建成达产后主要产品包括：净化磷酸（100%P₂O₅）、多元素酸性生理专用肥、阻燃剂、氟硅酸钠、磷石膏。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云硫矿业产业链发展战略的需要

云硫矿业以硫铁矿资源为核心，积极开展产业链的延伸，目前公司已经从硫铁矿仅延伸至硫酸、普钙等产品，为更好的构建延链强链的产业平台，通过硫、铁、热三大资源的有效整合，延伸充分发挥其整体价值。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利润主要来自矿山开采，产业链仅延伸至硫酸、普钙的深加工领域，由于延链不够，长期以来，利润来源单一，继续开展下游产业延伸是公司硫铁矿产业链发展的重要战略布局。

（2）契合地方产业发展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4]87号）等文件，要求把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西南中南开放发展战略支撑带、东西部合作发展示范区、流域生态文明建设试验区和海上丝绸之路桥头堡，为区域协调发展和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示范，项目产品契合地方经济发展。云浮市地处西江中游，是广东的大西关，也是欠发达地区，当前云浮市正积极发展资源经济、园区经济、镇域经济，大力打造“硫化工”产业名片，项目契合地方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地方政府对项目建设给予很大支持。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目前，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精制磷酸项目所采用的半水-二水法磷酸生产工艺属于鼓励类。项目整体也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下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市场准入范围。公司湿法磷酸采用的半水-二水法湿法磷酸工艺列于《石化绿色低碳工艺名录（2021年版）》。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 符合广东环保集团绿色发展方向和循环经济发展理念

《云浮市十四五硫化工产业战略发展规划》中要求旨在加快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打造一批产业链“链主”企业。云硫矿业作为省硫化工产业链主主导本规划的实施。规划将硫磷结合作为产业链延伸的驱动立足点，并将10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作为重点项目。广东环保集团“十四五”战略与发展规划着力以产业链为纽带，打造环保服务、环保装备与高端装备、环保投资运营、环保工程建设与材料四大板块。其中，环保工程建设与材料板块涉及精细化工材料制造等业务。战略发展规划的发展措施中，提出了以粤桂股份为主体，推进硫化工产品降本增效，延伸发展化工新材料和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业务。

(3) 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项目产品方的核心是以湿法净化磷酸装置为依托，对磷酸进行梯级利用，配套氟硅酸和磷石膏的处理。其中主要产品湿法净化磷酸，是新能源材料磷酸铁锂前驱体磷酸铁的原料，随着新能源等产业迅速发展，湿法净化磷酸具有巨大的市场前景；同时，湿法净化磷酸装置可根据新能源材料电池对磷源的质量要求进行浅度净化和浓度控制适度生产所用净化磷酸和阻燃剂原料；配套的多元素酸性生理肥和氟硅酸钠等产品也广泛应用于农业、饲料等行业。

(4) 具备较强的协同性

该项目的建设投产后与云硫矿业现有化工产业产品深度相关，湿法磷酸是硫酸应用领域中居于第一位的消耗行业，是最为重要的硫酸应用领域，其次对蒸汽需求量巨大，耗能高。而作为公司现有硫铁矿产品在硫酸生产过程中释放大量蒸汽，在回收低温位热能的基础上回收率可达90%以上。因此，从目前云硫矿业的产业现状，磷酸项目是对硫铁矿的化学能价值充分利用的重要环节；而周边钛白粉生产装置副产的硫酸亚铁可以作为磷酸铁的原料，可充分发挥产业集群的资源、能源协同效应，实现硫磷钛耦联、循环模式的良好产业形态，并延伸至新能源材料领域。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07,707.94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为99,777.91万元，铺

底流动资金为 1,828.56 万元。

(1) 项目建设投资

本项目的建设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建设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费	28,427.67
2	主要材料费	14,487.35
3	安装工程费	10,533.94
4	建筑工程费	29,772.84
5	其他建设费	16,556.11
合计		99,777.91

(2)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投入按照项目达产后每年所需流动资金的 30.00%测算，共需铺底流动资金 1,828.56 万元。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2.39%（所得税后），经济技术指标良好。

项目效益预测假设条件和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 产品方案及产量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的主要产品方案及产量如下：

产品	产量
净化磷酸（100%P ₂ O ₅ ）	3.62 万吨/年
氟硅酸钠	0.5 万吨/年
阻燃剂	5.0 万吨/年
多元素酸性生理肥	10 万吨/年
磷石膏	55 万吨/年

(2) 经济计算期与生产负荷

项目计算期为 17 年，其中包括 2 年建设期，15 年生产期。项目建设投资的

年投入比例为：第 1 年 40%、第 2 年 60%。

根据行业经验，结合本项目特点，生产负荷确定为投产后第一年为 80%，以后各年均按 100% 计。流动资金随生产负荷变化逐步投入。

(3) 投入物、产出物财务价格及数量

投入物及产出物价格采用以市场价格体系为基础的预测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参考产品销售主要目标市场的价格及供需现状、发展趋势并根据建设掌握的资料进行综合确定。

外购燃料价格根据建设单位实际采购价格确定。主要动力（水、电）价格根据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按照当地实际价格确定。

(4) 折现率（基准收益率）设定

参考本行业平均收益水平，结合本项目平均资金成本，适当考虑项目的风险，确定项目的基准收益率为 10%，即 10% 作为项目的最低可接受收益率。

(5) 销售收入、利润及税金估算

本项目按照财务价格及数量确定的条件和生产负荷计算各年的销售收入。本项目年均销售收入 93,859.63 万元，年均销售税金 3,329.89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3,300.49 万元。

(6) 成本费用估算

按照财务评价基础数据与参数确定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数据计算各年的总成本费用。生产期的长期贷款利息和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计入每年的总成本费用。经测算，项目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77,229.24 万元。

(7) 盈利能力分析

① 利润及分配

本项目年均利润总额为 13,300.49 万元，年均所得税为 3,325.12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9,975.37 万元。

②现金流量测算及评价指标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8.50 年，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39%。

6、实施主体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通过控股子公司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已取得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粤（2023）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 0004680 号用地。

7、项目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实施已经取得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文件如下：

项目	文件	颁发单位
项目备案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5-445303-04-01-711551）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节能审查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粤能许可[2022]187 号）	广东省能源局
环评批复	办理中	-

本次 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2025 年 11 月 26 日，本项目环评已申报云浮市环保局受理。目前，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编制完成，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完成报批前的公示，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障碍。

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比较

上市公司中拥有精制磷酸产能的相关业务或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精制磷酸项目达产后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业务或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云天化	磷化工业务	33.17%	27.13%	30.77%
兴发集团	化工业务	13.41%	16.64%	34.89%
川恒股份	化工业务	27.76%	31.10%	44.15%
六国化工	磷酸产品	-	41.73%	46.89%
湖北祥云	磷酸一铵	14.35%	8.10%	15.41%

可比公司名称	业务或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磷化工类业务毛利率平均值		22.17%	24.94%	34.42%
发行人精制磷酸项目达产毛利率				20.75%

2022-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磷化工类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34.42%、24.94%、22.17%，发行人精制磷酸项目达产毛利率为 20.75%，发行人测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磷化工类业务毛利率平均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精制磷酸项目效益预测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二）广东省英德市下太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投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6,641.9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4,514.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48.1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79.67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工程费用 32,285.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751.71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76.6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

本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玻璃用变质石英砂岩、水泥配料用变质石英砂岩矿、建筑用变质石英砂岩矿，同时综合利用残坡积层、全风化层和中风化层。项目年产 420 万吨/年（玻璃用石英矿 200 万吨/年、水泥配料用变质石英砂 112 万吨/年、建筑用变质石英杂砂岩 108 万吨/年），含矿山开采、石英砂粗碎加工、建筑用石英砂岩矿骨料加工、物料储存及运输、综合服务、厂区生产辅助设施等，矿区面积为 0.5867 平方公里。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顺应新能源与半导体发展趋势，持续保障上游硅资源供应

石英矿主要用于石英砂的生产，下游广泛应用与建筑、光伏、半导体等领域，其中光伏行业成为全球能源转型核心，石英砂作为关键原料，长期需求刚性显著。近年来，石英矿已被多国列入“关键矿产清单”。2023 年，自然资源部更新《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纲要》，将高纯石英列为 24 种战略性矿产之一，要求加强资源勘查与高效利用，保障新能源、半导体等产业链安全。公司在当前阶段开展石英矿项目投资，是顺应国家对石英矿产资源加强开发的要求，保障上游硅资

源产业链供应安全。

(2) 构建矿产资源和非金属材料产业体系，助力公司战略发展

“十四五”期间，公司制定了向新能源非金属新材料、硫化工产业链延伸，构建循环产业体系的发展战略，设立了在“化工+新能源材料”新赛道上向“国内绿色化工新材料先进企业”奋进的目标。2024年8月，公司完成了对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的收购，获得了下太矿开采权，该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玻璃用石英砂岩矿产能，可用广泛应用于光伏等新能源下游领域，有利于推动公司构建矿产资源和非金属材料产业体系，助力公司战略发展。

(3) 扩充矿产资源储备，提升综合竞争力

矿产资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其稀缺性决定了其价值和市场需求。公司按照国有资产向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及资源保障产业发展的要求，通过本次项目的开发建设将扩大公司在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储备，助力公司在非金属矿产市场建立优势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 符合矿产资源政策导向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政策引导矿业权竞争出让，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储上产，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同时，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文明、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我国政府不断推出各种矿山开发产业政策，加强矿产开发管制。在产业政策不断出台引导下，公司凭借自身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优势下，积极响应开展对非金属矿产资源的横向整合拓展。

(2) 具备资金储备，承担矿产资源开发能力

近年来，我国石英砂、水泥原料、砂石等矿业发展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大型化、集约化趋势明显，部分超大型砂石矿权采矿权出让价矿也逐渐增加，数亿的矿权价款已经极为普遍，缴纳矿权价款对普通企业具有较大压力。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优化调整了出让收益征收方式，既有利于维护市场竞争机制，保障资源安全和有效利用，均衡矿业权人财务负担的时间分布，降低了企业

成本，矿山竞争将会更加剧烈。在此之下，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也较为通畅，资金层面具备较高的可行性。

（3）公司拥有大量技术和知识储备，保障项目实施

公司云硫矿业拥有国内最大的云浮硫铁矿资源，并已在非金属矿产领域深耕多年，拥有大量技术、知识和人才储备，保障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此外，通过资源优化配置，可进一步提升资源开发与加工相关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提高资源的开发效率和质量，实现可持续的资源管理，最终实现高质量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共计 86,64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4,514.14 万元。

（1）项目建设投资

本项目的建设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建设投资构成	金额
1	工程费用	32,285.7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751.71
3	基本预备费	3,476.65
	合计	84,514.14

（2）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投入按照项目达产后每年所需流动资金的 30.00%测算，共需铺底流动资金 1,048.17 万元。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2.07%（所得税后），经济技术指标良好。

项目效益预测假设条件和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 项目概述

①生产规模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处理 420 万吨/年（玻璃用石英矿 200 万吨/年、水泥配料用变质石英砂 112 万吨/年、建筑用变质石英杂砂岩 108 万吨/年）。

②基建期

建设期 1 年。

③服务年限

24 年（基建期 1 年，生产期 23 年）。

④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2) 营业收入

矿山生产原矿包含玻璃用变质石英砂岩、水泥配料用变质石英砂岩、建筑用变质石英杂砂岩。剥离岩土包含残坡积层、全风化层、中风化层。玻璃用变质石英砂岩、水泥配料用变质石英砂岩直接销售原矿，建筑用变质石英杂砂岩加工为规格碎石销售，另有石粉可制成机制砂销售，全风化岩层作为回填土外销，中风化岩层可直接外销。

根据矿山生产进度计划及产品方案，项目在生产期（不含基建期），年平均营业收入 27,923.40 万元。

(3) 项目成本

本项目单位制造成本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估算结果/依据
1	采矿直接成本	14.20 元/吨
2	加工直接成本	16.79 元/吨
3	管理费用	按管理人员工资平均 12 万元/年的两倍估算
4	销售费用	按营业收入 1%估算

序号	项目	估算结果/依据
5	折旧费	机械设备残值率 5%，折旧年限均为 14 年
6	摊销费	摊销至每吨原矿
7	维简费	大修费按每年按设备费 5%计提

经计算，项目达产年平均总成本费用为 14,689.29 万元。

(4) 利润计算依据

①项目财务评价采用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现行企业财务制度等规定的原则与方法进行。

②项目产出物价格根据其目标市场确定，项目主要投入物是以现行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根据近几年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并作了适当调整。

③增值税税率按 13%、城建税按增值税的 1%、教育费附加税按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按增值税的 2%；按照最新《广东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石英砂资源税按销售额 5.50%计提，砂石资源税按照 3%计提；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盈余公积金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计。

(5)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达产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11,763.42 万元，年平均所得税为 2,940.85 万元，年平均税后利润为 8,822.56 万元。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07%，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8.60 年（含建设期 1 年）。

6、实施主体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通过控股子公司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已取得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采矿许可证》(C4418002023067100155190)、广东省林业局粤(英)林地许准〔2024〕41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目前本建设项目，采矿区已取得全部用地使用手续，加工区需按照当地林地配额要求逐步取得后进行建设开工，根据《英德市总体空间规划（2021-2035）》该部分用地规划已纳入工矿用地，待地方协调完成林地配额等事项后，预计取得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项目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实施已经取得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文件如下：

项目	文件	颁发单位
采矿许可	《采矿许可证》 (C4418002023067100155190)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备案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12-441881-04-01-226482)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节能审查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英德市下太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英能许可〔2025〕6号)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环评批复	《关于广东省英德市下太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英德审[2024]34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比较

上市公司中，仅以石英矿开采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故选择拥有石英矿业务或相似露天开采的其他非金属矿类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业务或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莱特	采矿业务	15.78%	26.44%	23.78%
中矿资源	采矿业务	78.29%	64.39%	64.69%
金石资源	采矿业务	41.47%	47.30%	46.34%
龙高股份	采矿业务	73.41%	73.41%	78.70%
发行人	采矿业务	54.62%	41.36%	49.29%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采矿业务毛利率平均值		52.71%	50.58%	52.56%
发行人石英砂岩矿项目达产毛利率平均值				58.20%

注：金石资源 2023 年调整收入分类的披露口径，2022 年毛利率数据系根据公司 2023 年年报调整逻辑换算可比口径。

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采矿业务综合毛利率来看，由于采矿行业属

于产业链最上游，具备较强的资源优势，毛利率在产业链上处于较高的水平。其中，根据福莱特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披露，2019-2021 年，其石英矿采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36%，56.16% 和 57.31%。

2022-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采矿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52.56%、50.58%、52.71%，发行人石英矿岩矿项目达产毛利率平均值为 58.20%，发行人测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采矿业务毛利率平均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石英矿岩矿项目效益预测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三) 云硫矿业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1,67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5,878.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04.00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3,394.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

本项目系云硫矿业新建一条碎磨系统，随后停用现有富矿、贫矿碎磨系统。改造后，开采的富矿、贫矿混合后进入新碎磨系统，最终生产 48% 以上的高品质硫精矿。本项目改造后不生产新增产能，仅为磨矿中间产品，满足连续、稳定的向后续各浮选系统提供合格粒度产品和浓度。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 降本增效，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

公司现有碎磨系统工艺复杂、生产流程长且系列多，导致设备台（套）数多且布置分散，相应配套辅助设备多，造成全厂能耗较高，维护成本高企，有碍于高效的、稳定的、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求。通过实施碎磨技术改造升级，使用大型、先进、可靠的工艺设备，有助于推动企业能效提升，提升系统节能减排，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

(2) 提升安全管理，改善操作环境

现有车间厂房使用年限长，大部分已超过 30 年。部分混凝土结构厂房存在露筋且锈蚀现象；钢结构皮带廊部分区域已严重锈蚀，其维护和维修难度极大；

厂房内场地空间有限，工作场地狭窄，检修空间不足，工位安全距离不够，达不到定置化管理要求；整个碎磨系统设备台（套）数多且布置分散，造成设备维护点多且广，设备型号小、自动化控制程度低，工人劳动强度大，安全风险点多，安全生产管理难度大。通过实施本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生产安全，改善操作环境。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大力推动的设备更新的产业政策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方案强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云硫矿业本次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制造业设备更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方向。

（2）云硫矿业优质的矿产资源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拥有的云浮硫铁矿资源储量规模大，矿石质量稳定，品质高，有害杂质少，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硫精矿等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由于现有碎磨系统存在设备台（套）数多、设备规格型号小、生产维护成本高、运行效率低等，导致磨矿细度生产波动且处理能力低等问题，项目实施从根本上解决磨矿细度波动、处理能力不足等生产问题，通过大型化、自动化改造新建碎磨系统，使其满足连续、稳定向各浮选系统提供合格粒度产品和浓度，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硫精矿的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多年的硫铁矿采选技术储备推动本次技术更新

公司硫铁矿开采技术经历了 30 多年的发展，在选矿磨碎技术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及经验，近年来随着选矿碎磨技术快速发展，碎磨工艺发展趋势呈现流程短、大型化、智能化的显著特点，项目实施后在公司现有技术储备条件下能够在设备性能、钢球质量、钢球配比、球径选择、磨机运行参数、自动化水平及操作水平等方面都能够得到快速全面提升，有效降低碎磨系统安全风险及运行成本，优化现有人力资源配置，最终实现企业经济效益。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金额为 31,67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5,8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404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为 3,394 万元。

本项目的建设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建设投资构成	金额
1	工程费用	25,87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04
3	基本预备费	3,394
合计		31,676

5、项目效益分析

(1) 假设条件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在进行财务分析时应遵循“有无对比”的原则，分别对不实施本项目和实施本项目这两种情形下的投入和产出进行对比，分析实施本项目较不实施本项目下的费用和效益变化情况，计算对应的“增量”效益指标。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产选矿厂大型化、自动化改造，结合项目特点、实施及影响范围，本次技术经济分析适当简化，直接采用“增量”数据和相关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项目建设投资 31,676 万元，全部考虑为企业自筹，不发生借款，无建设期利息及相关的财务费用。

技术经济分析的评价期按 21 年考虑，其中基建期 1 年，生产运营期 20 年。

(2) 效益评价

本次碎磨系统改造，设计新建碎磨系统，采用“粗碎+半自磨+球磨”的 CSAB 工艺（粗碎采用 1 台 5065 旋回破碎机，磨矿采用 1 台 $\Phi 8.53m \times 4.27m$ 半自磨机和 1 台 $\Phi 5.8m \times 9.5m$ 球磨机），流程短、配置简单、占地面积少，生产自动化水平较高。新建碎磨系统的投入运营能较好的改善生产作业环境、提升生产安全水平、减少定员、大幅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也将减少维护工作量、保障企业生产

稳定、降低人工、用电等生产成本。

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 31,676.00 万元，项目建设投产后，年成本可降低 4,309.00 万元/年，单位矿石成本可降低 14.36 元/吨。其中经营成本降低 5,407.00 万元/年，经营成本降低 18.02 元/吨。计算的新增投资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3 年（不含基建期）。

6、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实施，项目用地位于云浮市云城区，自有用地 2 块（云府国用（2013）第 003968 号、云府国用（2013）第 003962 号）；租用云硫集团划拨用地 1 块（云府国用字（云硫）第 18-1-9 号）。

7、项目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实施已经取得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文件如下：

项目	文件	颁发单位
项目备案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2211-445302-07-02-694727）	云浮市云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节能审查	-	-
环评批复	关于云硫矿业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云城）审〔2023〕8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分局

注：本项目属于部分工序技改项目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精制磷酸项目、石英砂岩矿项目和云硫矿业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于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非金属矿及化工和新能源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围绕资源控制、产能提升、材料深加工等核心环节展开，具有明确的产业协同基础与战略发展意义。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关系

1、精制磷酸项目——补足非金属矿及化工、新能源材料中游产能短板，实现由资源向深加工乃至高端材料的纵向延伸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云硫新材料实施，拟建设年产 10 万吨的磷酸生产线。

公司当前已具备上游矿产资源开采及硫酸等化工产品的加工能力，但在净化磷酸产品方面尚处于布局阶段。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在新增磷酸湿法萃取、净化等精细化工工艺，有效打通由硫铁矿、硫酸、磷酸至产业链下游的纵向产业链条。

本项目与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现有化工产品业务形成衔接关系，将强化产品深加工能力，显著提升材料附加值，支撑公司在磷酸铁锂、电子化学品等新兴应用领域的战略拓展。

2、石英砂岩矿项目——石英矿资源开发补强原材料供应链，实现石英材料业务从加工向一体化整合延伸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德信矿业实施，拟在英德市下太镇开发玻璃用石英砂岩矿资源。当前公司以硫铁矿为主的非金属矿业板块利润贡献已经超过 80%，随着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逐步扩展，公司充分利用在非金属矿资源控制、开采加工和产业链延伸的经验和优势，构建“自产原矿+精选加工”的一体化保障体系，最终实现原材料自给、成本控制与品质提升的多重协同效应。项目实施将为公司布局光伏玻璃等石英应用市场提供坚实的资源基础。

3、云硫矿业改造项目——提升硫铁矿处理效率，保障化工业务原料稳定供应与成本控制

公司非金属矿及化工业务核心子公司云硫矿业拥有广东省内储量领先的大型露天硫铁矿山，是公司硫酸等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料来源。现有碎磨系统存在设备老化、产能受限、能效偏低等问题，已难以满足现阶段高强度矿石处理与选矿效率要求。本次碎磨系统大型化与自动化改造项目，将通过关键设备升级与流程优化，显著提升矿石破碎与磨矿的处理能力，降低单位能耗，提高精矿品位，增强矿山资源转化效率。该项目与现有矿山开采、选矿、硫酸生产链条深度嵌套，具备直接的生产协同关系，将切实提升化工板块原料供应的稳定性与成本竞争力，为下游产品盈利能力提供稳定支撑。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高度契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的非金属矿及化工、新能源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展开，以“资源掌控+材料深加工”为核心，聚焦发展“非金属矿及化工

“+新能源材料”主营业务，构建资源、材料、产品纵向一体化产业链，打造绿色循环经济体系。

本次三个募投项目围绕延链升级、控链强基、提效固基三大方向精准布局，具体如下：

1、延链升级：精制磷酸项目助力公司切入磷系化工及新能源材料市场，补强中游精制能力，实现从基础原料向高附加值材料延伸。

2、控链强基：石英砂岩矿项目实现关键石英原料自有化，强化产业链安全与成本优势，构建战略控制力。

3、提效固基：云硫矿业改造项目提升传统矿业设备自动化与产出效率，夯实基础资源保障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非金属资源开发、绿色化工制造及新能源材料加工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国家关于“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和“加强资源保障与战略性新材料发展”的政策导向。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结合现有业务发展需求，围绕核心产业链关键环节展开，具有明显的生产协同效应和战略导向性。项目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资源控制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运营效率，对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S91 综合”，主营业务为制糖业务、非金属矿及化工业务、新能源材料业务。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中，制糖业务主要产品为糖、浆纸等，非金属矿及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硫精矿、铁矿粉、硫酸等，新能源材料主要产品为银粉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广东省英德市下太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投资项目，以及云硫矿业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 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精制湿法磷酸项目所采用的半水-二水法磷酸生产工艺属于鼓励类。精制湿法磷酸项目整体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下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市场准入范围。发行人湿法磷酸采用的半水-二水法湿法磷酸工艺列于《石化绿色低碳工艺名录（2021 年版）》。因此，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广东省英德市下太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投资项目

石英矿主要用于石英砂的生产，下游广泛应用于建筑、光伏、半导体等领域，其中光伏行业成为全球能源转型核心，石英砂系光伏行业的关键原料。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绿色矿山属于鼓励类，因此，广东省英德市下太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云硫矿业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项目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鼓励建材各行业（数字矿山、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生产全流程智能化建设及升级改造。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方案强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制造业设备更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方向。因此，云硫矿业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近五年内未进行募集资金。

(二) 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如下：

融资年度	融资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发生变更	历次前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履行的程序
1998 年	首次公开发行	是	1、公司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15 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是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超过五年的历次前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相应的程序。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紧抓发展机遇、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暂不存在未披露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环保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2.13%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云硫集团、粤桂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1.31%股权、10.34%股权，广东环保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3.78%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后，广东环保集团合计持有 431,319,218 股股票，占本公司 45.00%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予以披露。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糖、浆纸、硫铁矿及其下游化工产品和新能源材料产品等，都属于广泛应用于下游行业的原材料产品，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地位。由于下游行业涉及国计民生或与整体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周期伴随国家整体经济周期波动而波动。公司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周期性变化导致的产品价格、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主要包括制糖行业、非金属矿及化工行业、新能源材料行业，均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虽然公司已在区域、品牌、产品质量等方面取得了相对竞争优势，但不排除各领域内其他企业对公司产生的竞争冲击。随着竞争对手逐步扩张，特别是在目前硫化工下游包括磷酸行业等巨大市场空间吸引下，各类企业的纷纷扩大投产，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广泛而激烈的竞争。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应对上述竞争，将可能面临产品利润下滑、客户流失、盈利水平下降等风险。

（三）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糖浆纸、硫铁矿和硫酸产品属于市场大宗商品，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近年来，公司硫精矿、硫酸等部分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销售单价也因此波动。如果未来下游市场或公司产品品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单价的降低，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供应风险

甘蔗是公司食糖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生产特点决定了甘蔗必须及时、就地加工，不能长途运输、调拨。食糖生产企业的甘蔗原料由附近蔗区蔗农供应，但是蔗区内农作物的种植品种由农民自主选择，如果未来甘蔗种植给农民带来的

收益过低，而甘蔗种植成本随着劳动力、农资价格的上涨而不断增加，甘蔗种植面积极易受到其他高收益的农作物的挤占，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另外，甘蔗生长易受到干旱、霜冻、洪涝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附近蔗区内的甘蔗种植受到整体或局部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会波及原材料供应，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贵糖集团为食糖生产加工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制造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公司建立了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品管到环境保护等各个环节的全面质量控制系统。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因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但是如果因意外等原因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不仅负有赔偿责任，声誉和产品销售都可能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云硫矿业主要从事硫铁矿开采业务，矿山开采存在固有的高危性，由于工程及地质条件复杂的复杂性，工作人员会受到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矿山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气候原因导致的暴雨、泥石流等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选过程中同样会产生大量的废水、废石、尾矿渣等，如果排污排渣、尾矿库管理不善，存在形成局部灾害及环境污染的可能。

（七）矿产资源量、储量估测的风险

矿产资源开采业务一般在开采前通过勘查技术对矿产资源量和储量进行估测，并据此判断开发和经营矿山的可行性并进行工业设计。公司所属的下太石英岩矿的矿山已经完成前期勘查和储量估测工作，并逐步开始矿山建设，由于各个矿山地质构造复杂且勘探工作范围有限，矿山的实际情况与估测结果会存在差异。若未来开采过程中实际矿产资源量和储量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则将会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测的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对云浮硫铁矿资源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非金属矿业务主要以云浮硫铁矿为主，对该矿产资源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其所拥有的资源禀赋、资源储量、资源品位等因素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已采用多种方式提升未来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一方面，公司加强采选技改、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提升原矿、精矿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实现劣质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发展化工类产品，有效应对公司远期资源禀赋可能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积极参与非金属矿产资源的横向发展，通过收购拍卖等方式增加石英岩矿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储备。

虽然公司通过上述战略安排应对对云硫硫铁矿资源依赖的风险，但未来仍存在因新技术、新业务拓展或增加资源储备不及预期，导致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谨慎判断。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将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三）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审核及注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拓展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制磷酸项目和石英砂岩矿项目与公司现有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与新能源材料业务体系具有协同性，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精制磷酸项目所产高纯磷酸亦可与公司硫铁矿—硫酸产业链形成一定原料配套关系，石英砂岩矿项目在矿山开采工艺、设备配置等方面与现有硫铁矿开采具备较强通用性，但两项目面向新能源材料及玻璃用石英材料等领域，相关产品下游市场客户的拓展与现有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因此，若未来出现产品市场培育周期延长、意向性客户需求不达预期、下游行业扩张节奏放缓或竞争格局变化等，可能导致新增产能阶段性无法有效消化，进而对公司收入增长、盈利水平及资产使用效率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利用率波动及市场开拓不确定性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于精制磷酸项目、石英砂岩矿项目和云硫矿业改造项目。公司对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是结合对下游市场行情的判断，以及对行业政策的合理预期、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消费习惯的判断等为基础而做出的。但由于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环保、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募集资金项目环评、林地使用等许可事项审批进度风险

本次 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报至云浮市环保局受理，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预计于 2026 年 2 月取得；本次下太矿建设项目加工区需按照当地林地配额要求逐步取得后进行建设开工，且根据《英德市总体空间规划（2021-2035）》该部分用地规划已纳入工矿用地，待地方协调完成林地配额等事项后，预计于 2026 年上半年内取得。如果上述许可审批事项进度未达到预期，将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建设和投产，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

营业收入。

(四) 募集资金项目租赁云硫集团划拨用地风险

本次“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项目”部分用地租赁控股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坐落于云浮市云城区高峰大降坪云硫汽保厂南面的土地 20000 m²，该地块性质为划拨用地。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云硫矿业使用该地块符合云浮市的用地规划，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用地许可，云硫集团亦出具《说明》，其未与其他方签署相关协议和承诺，云硫矿业租赁上述划拨地块已持续 2 年，作为控股股东，在租赁合同期满之后仍会将项目用地继续出租给云硫矿业使用。但如果未来政府因公共利益、规划调整等原因无偿收回划拨用地等事项，会导致项目被迫搬迁、停建的风险。

(五)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六) 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涉及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摊销及折旧费用将相对应增长。由于项目建设、产能达纲、市场拓展及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实施结果可能不达预期等，新增的摊销及折旧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可能会面临因采矿权摊销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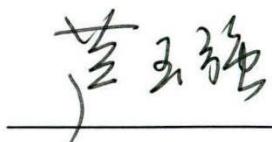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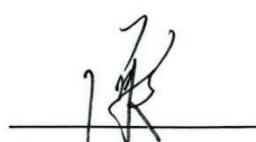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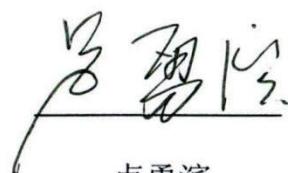
于怀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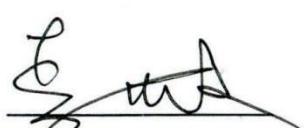
芦玉强



曾琼文



卢勇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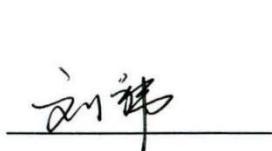
李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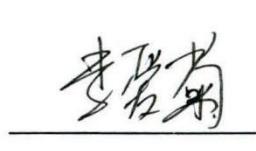
王韶华



胡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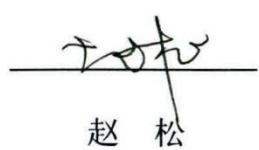


刘 碧



李爱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赵 松



曾营基



许 欣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


胡咸华


王韶华


刘 祎


李爱菊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芦玉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敦新



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雷亚中
雷亚中

保荐代表人： 刘畅
刘 畅

王璐

王 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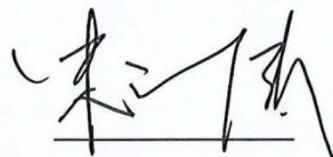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 达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朱江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 达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涛'.

刘 涛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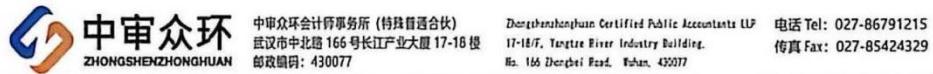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罗其通'.

罗其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竹雀'.

刘竹雀

A handwritten dat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2025年12月30日'.



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 0500061 号)》和《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 0500009 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 0500061 号)》和《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 0500009 号)》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梓豪


姚月仙


唐鹿 (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12月 25日
202506000311003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接受了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500061 号）》和《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500009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梓豪、姚月仙、唐鹿。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唐鹿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再本所出具的《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12月 25日

420106000311885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回报。公司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并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利润率。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三）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违反本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做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本承诺应满足而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公司未来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声明签章页)

